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
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1.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联合体主体方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68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注册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717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福田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自有房屋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 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 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171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康兵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懿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成立日期	1997-12-2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717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0265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碧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02650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8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碧峰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 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 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 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乡市容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71066483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026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碧峰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801	成立日期	2012-10-3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20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联合体主体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3173R5M

兹证明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年度监督审核由《确认证书》予以证实本证书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1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2号 电话: 010-6841380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 22,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930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S22913R5M

兹证明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1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定国定国定路33号 电话: 810-88411288 网址: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 33, Z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93025

联合体成员方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512R1S

兹证明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0265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 68 号 A8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1 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730R1S

兹证明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0265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大路 68 号 A8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1 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829R1S

兹证明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00265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 68 号 A8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1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3.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联合体主体方

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3年平均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7170.00	17170.00	17170.00	-
二. 净资产	万元	53918.57	51775.61	53450.10	-
三. 总资产	万元	136432.23	111957.83	105411.61	117933.8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2687.69	2437.88	2340.05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123881.64	99406.63	92751.12	105346.46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82513.65	60182.22	51961.51	64885.79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82513.65	60182.22	51961.51	64885.79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55080.63	164843.22	181057.12	166993.66
九. 净利润	万元	3229.19	1657.04	1674.49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982.49	278.22	427.11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5.99	3.20	3.13	4.11
2. 总资产报酬率	%	3.15	1.64	1.95	2.25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8.87	6.47	6.17	-
4. 资产负债率	%	60.48	53.75	49.29	54.51
5. 流动比率	%	150.13	165.18	178.50	164.60
6. 速动比率	%	142.41	153.89	164.94	153.75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永政通审字（2022）第 A-1273 号



北京中永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水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责华任审字[2022]第 A-1273 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永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8,420,961.57	108,242,41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503,600.00	23,982,964.60
应收票据	3	28,296,386.34	67,557,197.00
应收账款	4	981,869,293.66	955,559,864.05
预付款项	5	1,621,234.05	1,339,06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34,967,915.37	36,110,222.36
存货	7	62,137,023.51	60,058,61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8,816,414.50	1,252,850,3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	26,037,886.60	28,154,335.12
固定资产	9	838,980.31	937,318.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97,142,498.05	90,072,2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486,471.00	1,486,4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05,835.96	120,650,335.58
资产总计		1,364,322,250.46	1,373,500,680.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7,088,190.38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686,406,151.98	701,273,045.87
预收款项	14	24,042,149.87	49,313,740.08
应付职工薪酬	15	8,158,058.20	7,005,323.98
应交税费	16	77,939,503.26	87,226,41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	1,502,488.13	1,788,36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5,136,541.82	866,606,89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25,136,541.82	866,606,89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资本公积	19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24,458,825.12	21,229,633.28
未分配利润	21	186,323,218.21	157,260,49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85,708.64	506,893,79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322,250.46	1,373,500,680.5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22	1,550,806,254.25	1,550,806,254.25
减：营业成本	23	1,407,892,626.44	1,407,892,626.44
税金及附加	24	5,431,411.14	5,431,411.14
销售费用	25	18,810,163.82	18,810,163.82
管理费用	26	36,311,430.92	36,311,430.92
研发费用	27	9,484,766.47	9,484,767.47
财务费用	28	2,690,226.20	2,690,226.20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8,139.60	8,139.60
信用减值损失		28,281,149.36	28,281,14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556,071.61	556,07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30	909,591.47	909,591.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2,003.38	43,362,003.38
加：营业外收入	31	8,200.92	8,200.92
减：营业外支出	32	237,785.10	237,78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32,419.20	43,132,419.20
减：所得税费用	33	10,840,500.84	10,840,50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1,918.36	32,291,91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91,918.36	32,291,918.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8,156,01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34,378.42
现金流入小计		1,751,890,38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616,470,1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72,097,38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9,201,257.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3,946,511.64
现金流出小计		1,791,715,2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4,9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123,499,364.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入小计		123,512,36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304,442.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111,0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111,324,44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92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43,813,530.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43,813,530.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2,036,014.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2,036,0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7,5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471.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附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	32,291,918.3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28,281,149.36
固定资产折旧	23	2,498,084.75
无形资产摊销	2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8,13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财务费用	29	2,690,226.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556,0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7,070,2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2,078,40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30,188,48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9,558,538.89
其他	36	-26,142,6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4,91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80,408,34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86,267,82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9,471.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科目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小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1,229,633.28	157,290,491.69	506,893,7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	21,229,633.28	157,290,491.69	506,893,79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29,191.84	29,062,726.52	32,291,918.36
（一）净利润					32,291,918.36	32,291,918.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291,918.36	32,291,91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29,191.84	-3,229,191.84	
1.提取盈余公积				3,229,191.84	-3,229,191.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	24,458,825.12	186,323,218.21	639,185,708.6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浩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惠英，注册资本：17,17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按 A144003639 号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 D24401086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按 D34401041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按 C20171403 号中国展览馆协会资质证经营）；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按 Q20171744 号中国展览馆协会资质证经营）；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按 SZCA8180046【I】H 号洁净行业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18,420,961.57	108,242,418.40
合计	118,420,961.57	108,242,418.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3,600.00	23,982,964.60
合计	11,503,600.00	23,982,964.6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28,296,386.34	67,557,197.00
合计	28,296,386.34	67,557,197.00

4、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981,869,293.66	955,559,864.05
合计	981,869,293.66	955,559,864.05

5、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1,621,234.05	1,339,063.95
合计	1,621,234.05	1,339,063.95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34,967,915.37	36,110,222.36
合计	34,967,915.37	36,110,222.36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2,137,023.51	60,058,614.57
合计	62,137,023.51	60,058,614.57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性房地产	26,037,886.60	28,154,335.12
合计	26,037,886.60	28,154,335.12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38,980.31	937,318.75
合计	838,980.31	937,318.7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42,498.05	90,072,210.71
合计	97,142,498.05	90,072,210.7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合计	1,486,471.00	1,486,471.00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27,088,190.38	20,000,000.00
合计	27,088,190.38	20,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686,406,151.98	701,273,045.87
合计	686,406,151.98	701,273,045.87

14、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24,042,149.87	49,313,740.08
合计	24,042,149.87	49,313,740.08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8,158,058.20	7,005,323.98
合计	8,158,058.20	7,005,323.98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77,939,503.26	87,226,419.15
合计	77,939,503.26	87,226,419.15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502,488.13	1,788,361.15
合计	1,502,488.13	1,788,361.15

18、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合计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合计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24,458,825.12	21,229,633.28
合计	24,458,825.12	21,229,633.2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57,260,491.69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57,260,491.69
加：本期增加数	32,291,918.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2,291,918.3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3,229,191.8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229,191.84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6,323,218.21

2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550,806,254.25
合 计	1,550,806,254.25

2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407,892,626.44
合 计	1,407,892,626.44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431,411.14
合 计	5,431,411.14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8,810,163.82
合 计	18,810,163.82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6,311,430.92
合 计	36,311,430.92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690,226.20
合 计	2,690,226.20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投资收益	556,071.61

北京中水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计	556,071.61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其他收益	909,591.47
合计	909,591.47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8,200.92
合计	8,200.92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237,785.10
合计	237,785.10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840,500.84
合计	10,840,500.84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北京中水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

□

□

□

□

□

□

□

编号:No.1 0082839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64906901K

名称 北京中永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1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3月26日至 2063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3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63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成诚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185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8

注册资本(出资额): 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C01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 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勇
证书编号: 110000340600



姓名: 孙勇
Full name: 孙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23
Date of birth: 1971-08-23

工作单位: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710823811X
Identity card No. 42088119710823811X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function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孙勇
CPA No.

2015年1月11日

姓名 戚金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七台河欣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9031972071100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戚金之
 证书编号：230700090004

2013年3月10日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C1-171 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C1-171 号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6,905,513.45	118,420,961.57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7,088,19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476.52	11,503,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852,509.46	28,296,386.3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54,995,071.67	981,869,293.66	应付账款	486,928,684.83	686,406,15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658,124.91	24,042,149.87
预付款项	1,762,594.91	1,621,234.0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5,643,385.34	34,967,915.37	应付职工薪酬	7,735,194.41	8,158,058.20
存货	66,135,794.87	62,137,023.51	应交税费	41,684,256.58	77,939,503.2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815,954.14	1,502,488.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94,066,346.22	1,238,816,414.50	流动负债合计	601,822,214.87	825,136,541.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3,921,438.08	26,037,886.60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57,350.71	838,98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601,822,214.87	825,136,541.82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6,733.70	97,142,498.05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11,993.49	125,505,835.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15,866.74	24,458,825.12
			未分配利润	163,236,592.79	186,323,2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56,124.84	539,185,708.64
资产总计	1,119,578,339.71	1,364,322,25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578,339.71	1,364,322,250.4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1,648,432,185.52	
其中：营业收入	1,648,432,185.52	
二、营业总成本	1,613,870,682.30	
其中：营业成本	1,537,378,994.96	
税金及附加	4,471,970.16	
销售费用	16,562,485.51	
管理费用	43,539,158.52	
研发费用	7,625,478.61	
财务费用	4,292,594.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21,25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86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16,94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88,683.65	
加：营业外收入	2,630,462.52	
减：营业外支出	8,023,67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5,468.51	
减：所得税费用	3,825,05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0,41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0,416.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0,416.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70,416.2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4,458,825.12	186,323,218.21	539,185,70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4,458,825.12	186,323,218.21	539,185,70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7,041.62	-23,086,625.42	-21,429,58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0,416.20	16,570,41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7,041.62		1,657,041.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57,041.62		1,657,041.62
（三）利润分配									-39,657,041.62	-39,657,041.62
1.提取盈余公积									-1,657,041.62	-1,657,041.6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6,115,866.74	163,236,592.79	517,756,124.84

此表与审计报告一并披露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注册资本：1717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6,905,513.45	118,420,961.57
合计	106,905,513.45	118,420,961.5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1,476.52	11,503,600.00
合计	1,771,476.52	11,503,600.00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16,852,509.46	28,296,386.34

合计	16,852,509.46	28,296,386.34
----	---------------	---------------

4: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754,995,071.67	981,869,293.66
合计	754,995,071.67	981,869,293.66

5: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1,762,594.91	1,621,234.05
合计	1,762,594.91	1,621,234.05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5,643,385.34	34,967,915.37
合计	45,643,385.34	34,967,915.37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6,135,794.87	62,137,023.51
合计	66,135,794.87	62,137,023.51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性房地产	23,921,438.08	26,037,886.60
合计	23,921,438.08	26,037,886.60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57,350.71	838,980.31
合计	457,350.71	838,980.3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6,733.70	97,142,498.05
合计	99,646,733.70	97,142,498.0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合计	1,486,471.00	1,486,471.00

1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7,088,190.38
合计	30,000,000.00	27,088,190.38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486,928,684.83	686,406,151.98
合计	486,928,684.83	686,406,151.98

14: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1,658,124.91	24,042,149.87
合计	11,658,124.91	24,042,149.87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7,735,194.41	8,158,058.20
合计	7,735,194.41	8,158,058.20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41,684,256.58	77,939,503.26
合计	41,684,256.58	77,939,503.26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3,815,954.14	1,502,488.13
合计	23,815,954.14	1,502,488.13

18: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实收资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合计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合计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26,115,866.74	24,458,825.12
合计	26,115,866.74	24,458,825.12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63,236,592.79	186,323,218.21
合计	163,236,592.79	186,323,218.21

2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1,648,432,185.52	
合计	1,648,432,185.52	

2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1,537,378,994.96	
合计	1,537,378,994.96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4,471,970.16	
合计	4,471,970.16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销售费用	16,562,485.51	
合计	16,562,485.51	

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43,539,158.52	
合计	43,539,158.52	

2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研发费用	7,625,478.61	
合计	7,625,478.61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4,292,594.54	
合计	4,292,594.54	

2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其他收益	621,256.69	
合计	621,256.69	

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投资收益	622,866.35	
合计	622,866.35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016,942.61	
合计	-10,016,942.61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收入	2,630,462.52	
合计	2,630,462.52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支出	8,023,677.66	
合计	8,023,677.66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3,825,052.31	
合计	3,825,052.31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注册资本:	1717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2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1,119,578,339.71
(1) 流动资产	元	994,066,346.22
(2) 非流动资产	元	125,511,993.49
二、负债总额	元	601,822,214.87
(1) 流动负债	元	601,822,214.87
(2) 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517,756,124.84
四、利润总额	元	20,395,468.51
五、净利润	元	16,570,416.20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5.1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3.75%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116.24%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1.64%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14%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8BW7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润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月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1日至2050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02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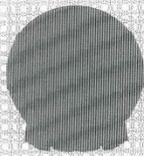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牛润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0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05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GAM029G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QI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号佰好大厦502 电话：0755-23761249

审计报告

深启创财审字[2024]第Qc093号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3.0 货币资金	附注6	139,105,884.63	106,905,51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7	1,322,874.20	1,771,476.5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8	20,671,934.03	16,852,509.46
应收账款	附注9	638,145,124.91	754,995,07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10	2,016,843.57	1,762,594.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11	57,818,406.34	45,643,385.34
存货	附注12	68,430,170.16	66,135,794.8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27,511,237.84	994,066,346.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3	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14	21,804,989.56	23,921,438.08
固定资产		1,595,541.21	457,350.7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5	101,217,812.55	99,646,73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71.00	1,486,4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04,814.32	125,511,993.49
资产合计		1,054,116,052.16	1,119,578,339.71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6	40,836,248.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7	424,666,249.35	486,928,684.83
预收款项	附注18	5,247,363.33	11,658,124.9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7,961,934.82	7,735,194.41
应交税费	附注20	16,842,657.46	41,684,256.58
其他应付款	附注21	24,060,620.65	23,815,954.1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9,615,073.61	601,822,2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9,615,073.61	601,822,21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2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23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4	27,790,352.11	26,115,866.74
未分配利润	附注25	178,306,961.13	163,236,59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4,500,978.55	517,756,12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116,052.16	1,119,578,339.71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6	1,810,571,189.2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7	1,704,890,955.89
税金及附加		3,949,560.85
销售费用		14,585,135.51
管理费用		46,321,919.25
研发费用		6,438,125.21
财务费用		4,543,943.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附注28	21,91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9	113,51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0	-6,284,31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2,673.2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12,519.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2,508,35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6,839.55
减：所得税费用		4,451,98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85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85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4,85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77,732,01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575,8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890,307,8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27,480,12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4,426,8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8,269,49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860,3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886,036,8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71,05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6,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6,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77,87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5,801,39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7,079,27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29,27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3,336,2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3,336,2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733,92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3,733,92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602,3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044,11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0,547,44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591,554.60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6,115,866.74	163,236,592.79	517,756,124.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6,115,866.74	163,236,592.79	517,756,12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674,485.37	15,070,368.34	16,744,85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6,744,853.71	16,744,85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674,485.37	-1,674,485.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674,485.37	-1,674,485.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1,700,000.00				156,703,665.31				27,790,352.11	178,306,961.13	534,500,978.65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5570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王惠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7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2、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9,105,884.63	106,905,513.45
合 计	<u>139,105,884.63</u>	<u>106,905,513.45</u>

附注7：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874.20	1,771,476.52
合 计	<u>1,322,874.20</u>	<u>1,771,476.52</u>

附注8：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671,934.03	16,852,509.46
合 计	<u>20,671,934.03</u>	<u>16,852,509.46</u>

附注9：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38,145,124.91	754,995,071.67
合 计	<u>638,145,124.91</u>	<u>754,995,071.67</u>

附注10：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2,016,843.57	1,762,594.91
合 计	<u>2,016,843.57</u>	<u>1,762,594.91</u>

附注1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818,406.34	45,643,385.34
合 计	<u>57,818,406.34</u>	<u>45,643,385.34</u>

附注12：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66,135,794.87	68,430,170.16
合 计	<u>66,135,794.87</u>	<u>68,430,170.16</u>



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附注14：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3,921,438.08	21,804,989.56
合 计	23,921,438.08	21,804,989.56

附注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7,812.55	99,646,733.70
合 计	<u>101,217,812.55</u>	<u>99,646,733.70</u>

附注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0,836,248.00	30,000,000.00
合 计	<u>40,836,248.00</u>	<u>30,000,000.00</u>

附注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4,666,249.35	486,928,684.83
合 计	<u>424,666,249.35</u>	<u>486,928,684.83</u>

附注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247,363.33	11,658,124.91
合 计	<u>5,247,363.33</u>	<u>11,658,124.91</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961,934.82	7,735,194.41
合 计	<u>7,961,934.82</u>	<u>7,735,194.41</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6,842,657.46	41,684,256.58
合 计	<u>16,842,657.46</u>	<u>41,684,256.58</u>

附注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060,620.65	23,815,954.14
合 计	24,060,620.65	23,815,954.14

附注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本	171,700,000.00	171,700,000.00
合 计	<u>171,700,000.00</u>	<u>171,700,000.00</u>

附注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56,703,665.31	156,703,665.31
合 计	<u>156,703,665.31</u>	<u>156,703,665.31</u>

附注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26,115,866.74	27,790,352.11
合 计	<u>26,115,866.74</u>	<u>27,790,352.11</u>

附注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63,236,59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63,236,592.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744,853.7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4,485.3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8,306,961.1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10,571,189.24
合 计	<u>1,810,571,189.24</u>

附注2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04,890,955.89
合 计	<u>1,704,890,955.89</u>

附注2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919.77
合 计	<u>21,919.77</u>

附注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113,519.57
合 计	<u>113,519.57</u>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6,284,315.41
合 计	<u>-6,284,315.41</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519.81
合 计	<u>12,519.81</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508,353.46
合 计	<u>2,508,353.46</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744,853.71</u>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6,284,315.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2,557.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543,943.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5,4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571,07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94,37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0,601,25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3,043,389.26
其他	-29,461,5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71,058.1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91,55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47,44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3,044,110.38</u>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6：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5570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惠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7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雕塑工程设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维护；机电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4,116,052.1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27,511,237.84元，非流动资产为126,604,814.3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19,615,073.6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19,615,073.6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34,500,978.5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71,7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56,703,665.31元，盈余公积为27,790,352.11元，未分配利润为178,306,961.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10,571,189.24元；营业成本为1,704,890,955.8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949,560.85元；销售费用为14,585,135.51元；管理费用为46,321,919.25元；研发费用为6,438,125.21元；财务费用为4,543,943.26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21,919.77元；投资收益为113,519.57元；营业外收入为12,519.81元；营业外支出为2,508,353.46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8.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2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59.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8.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6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9%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EK51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益鸣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号佰好大厦5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益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
经营场所 号佰好大厦5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684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3212002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附注: 321200210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注册会计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二、本证书只限持有者本人使用。
三、注册会计证书上印有防伪标志，应持本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无效。

NOTES:
1. When presiding,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this perio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sub-lease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damaged or los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陆敏琦
Full name: 陆敏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1980-08-10

工作单位: 泰州方圆明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泰州方圆明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8008101216
Identity card No.: 320111198008101216



注册编号: 41000018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附注: 41000018027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人: 梁州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姓名: 贾东海
Full name: 贾东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24
Date of birth: 1988-07-24

工作单位: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880724741X
Identity card No.: 41270219880724741X



联合体成员方
2021 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GHE069-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9,247.55	2,744,76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82,418.60	6,534,87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243,788.96	5,054,626.87
其他应收款	4	393,000.47	359,01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1,145,821.19	1,120,822.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54,276.77	15,814,10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154,111.55	4,294,937.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4,111.55	4,294,937.67
资产合计		21,308,388.32	20,109,044.14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251,008.59	3,888,486.27
预收款项	8	2,765,964.41	4,286,364.8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5,253.49	394,658.70
应交税费		-54,237.23	19,243.60
其他应付款	9	1,308,669.14	662,81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46,658.40	9,251,57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46,658.40	9,251,57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0,061,729.92	7,257,47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61,729.92	10,857,47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08,388.32	20,109,044.14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36,524,001.20
减：营业成本	13	30,168,128.73
税金及附加	14	48,126.29
销售费用	15	1,139,498.13
管理费用	16	2,202,129.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14,268.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850.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951,850.14
减：所得税费用	18	147,592.51
四、净利润		2,804,25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4,25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4,257.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556,05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75,656.39
现金流入小计	5	36,631,7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4,019,7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02,488.3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69,19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95,777.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37,987,2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55,51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355,51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44,76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89,247.55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600,000.00							7,257,472.29		10,857,47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600,000.00							7,257,472.29		10,857,47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804,257.63		2,804,257.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600,000.00							10,061,729.92		13,661,729.92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及购销；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389,247.55
合 计	<u>1,389,247.5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2,418.60	100.00%
合 计	<u>5,982,418.6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3,788.96	100.00%
合 计	<u>8,243,788.96</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3,000.47
合 计	<u>393,000.47</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00.47	100.00%
合 计	<u>393,000.47</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120,822.85	1,145,821.19
合 计	<u>1,120,822.85</u>	<u>1,145,821.19</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294,937.67</u>			<u>4,154,111.55</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1,008.59	100.00%
合 计	<u>3,251,008.59</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5,964.41	100.00%
合 计	<u>2,765,964.41</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08,669.14
合 计	<u>1,308,669.14</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8,669.14	100.00%
合 计	<u>1,308,669.14</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春园	18,000,000.00	90.00%	3,240,000.00	90.00%
黄香芳	2,000,000.00	10.00%	360,000.00	1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257,472.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257,472.2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04,257.6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061,729.92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6,524,001.20
合 计	<u>36,524,001.20</u>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0,168,128.73
合 计	<u>30,168,128.73</u>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126.29
合 计	<u>48,126.29</u>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39,498.13
合 计	<u>1,139,498.13</u>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02,129.61
合 计	<u>2,202,129.61</u>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268.30
合 计	<u>14,268.30</u>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47,592.51
合 计	<u>147,592.51</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804,257.6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99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70,6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4,087.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5,515.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9,24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4,763.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55,515.96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67002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碧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308,388.3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7,154,276.7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154,111.55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646,658.4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646,658.4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661,729.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6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061,729.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6,524,001.20元；营业成本为30,168,128.7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8,126.29元，销售费用为1,139,498.13元，管理费用为2,202,129.6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4,268.3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6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4.3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5.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3.5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1.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2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7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
部培训中心1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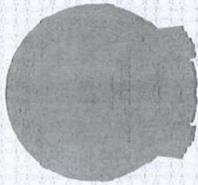


2022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GHE069-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36,739.59	1,389,24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312,701.71	5,982,41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919,106.98	8,243,788.96
其他应收款	4	755,272.38	393,00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920,169.26	1,145,821.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43,989.92	17,154,276.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868,514.11	4,154,111.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8,514.11	4,154,111.55
资产合计		22,112,504.03	21,308,388.32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046,454.03	3,251,008.59
预收款项	9	1,635,646.13	2,765,964.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7,590.92	375,253.49
应交税费		106,612.31	-54,237.23
其他应付款	10	772,175.58	1,308,66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08,478.97	7,646,65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08,478.97	7,646,65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2,904,025.06	10,061,72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04,025.06	13,661,7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12,504.03	21,308,388.32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41,662,900.68
减：营业成本	14	32,728,218.20
税金及附加	15	57,780.05
销售费用	16	2,870,685.20
管理费用	17	2,999,49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14,835.1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889.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991,889.62
减：所得税费用	19	149,594.48
四、净利润		2,842,29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29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2,29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9,202,29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41,881.13
现金流入小计	5	40,844,18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3,382,43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61,053.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52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06,671.24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596,68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62,50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2,5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89,24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36,739.59

深圳市晶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增 减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600,000.00									10,061,729.92	13,661,72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05	3,600,000.00									10,061,729.92	13,661,72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842,295.14	2,842,29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842,295.14	2,842,29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600,000.00									12,904,025.06	16,504,025.06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336,739.59
合 计	<u>1,336,739.59</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2,701.71	100.00%
合 计	<u>7,312,701.71</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19,106.98	100.00%
合 计	<u>7,919,106.98</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5,272.38
合 计	<u>755,272.38</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272.38	100.00%
合 计	<u>755,272.38</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145,821.19	920,169.26
合 计	<u>1,145,821.19</u>	<u>920,169.26</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154,111.55</u>			<u>3,868,514.11</u>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大路68号A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7:短期借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短期借款	700,000.00
合 计	<u>700,000.00</u>

8: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046,454.03	100.00%
合 计	<u>2,046,454.03</u>	<u>100.00%</u>

9: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635,646.13	100.00%
合 计	<u>1,635,646.13</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应付款	772,175.58
合 计	<u>772,175.58</u>

(1) 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772,175.58	100.00%
合 计	<u>772,175.58</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李春园	18,000,000.00	90.00%	3,240,000.00	90.00%
黄香芳	2,000,000.00	10.00%	360,000.00	1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061,72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061,729.9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42,295.1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904,025.06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1,662,900.68
合 计	<u>41,662,900.68</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2,728,218.20
合 计	<u>32,728,218.20</u>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7,780.05
合 计	<u>57,780.05</u>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870,685.20
合 计	<u>2,870,685.20</u>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99,492.48
合 计	<u>2,999,492.48</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835.13
合 计	<u>14,835.13</u>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49,594.48
合 计	<u>149,594.48</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842,295.1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5,65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67,87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52,581.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2,507.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73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9,247.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2,507.96</u>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67002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碧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大路68号A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112,504.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243,989.9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868,514.11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608,478.9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608,478.9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504,025.0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6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2,904,025.0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1,662,900.68元；营业成本为32,728,218.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780.05元，销售费用为2,870,685.20元，管理费用为2,999,492.4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4,835.1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6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5.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5.3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6.7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5.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3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7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7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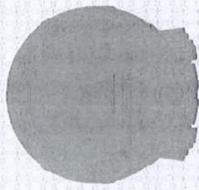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于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K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300,473.74	1,336,73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916,845.97	7,312,701.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041,620.18	7,919,106.98
其他应收款	4	54,260.20	755,272.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1,305,726.85	920,169.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618,926.94	18,243,989.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872,630.27	3,868,51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2,630.27	3,868,514.11
资产合计		31,491,557.21	22,112,504.03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934,000.00	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028,736.20	2,046,454.03
预收款项	9	1,646,213.76	1,635,646.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0,535.35	347,590.92
应交税费		20,420.96	106,612.31
其他应付款	10	511,777.93	772,17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51,684.20	5,608,47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51,684.20	5,608,47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4,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6,139,873.01	12,904,02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39,873.01	16,504,0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91,557.21	22,112,504.03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51,492,573.25
减：营业成本	14	39,829,430.56
税金及附加	15	512,462.73
销售费用	16	3,190,473.12
管理费用	17	4,412,511.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141,539.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155.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406,155.73
减：所得税费用	19	170,307.79
四、净利润		3,235,84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847.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5,84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8,898,99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03,313.02
现金流入小计	5	52,002,30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0,355,21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280,895.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68,96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863,382.76
现金流出小计	10	51,268,4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33,8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04,116.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4,11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4,11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23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23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23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963,73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36,73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00,473.73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600,000.00						12,904,025.06			16,504,02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5	3,6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4,600,000.00						16,139,873.01			20,739,873.01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300,473.74
合 计	<u>7,300,473.7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16,845.97	100.00%
合 计	<u>9,916,845.97</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41,620.18	100.00%
合 计	<u>8,041,620.18</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260.20
合 计	<u>54,260.2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920,169.26	385,557.59		1,305,726.85
合 计	<u>920,169.26</u>	<u>385,557.59</u>		<u>1,305,726.85</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68,514.11	1,004,116.16		4,872,630.27
合 计	<u>3,868,514.11</u>	<u>1,004,116.16</u>		<u>4,872,630.27</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934,000.00
合 计	<u>5,934,000.00</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5,847.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5,55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25,64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0,794.7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3,850.3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0,47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6,73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963,734.14

21: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2: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3: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4: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67002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碧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及购销；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491,557.2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6,618,926.9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872,630.2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751,684.2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751,684.2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739,873.0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6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6,139,873.0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1,492,573.25元；营业成本为39,829,430.5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12,462.73元，销售费用为3,190,473.12元，管理费用为4,412,511.99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41,539.1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4,6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7.5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4.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97.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9.5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6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0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3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2.4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大路68号A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饰灯具、照明设备、节能照明产品、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LED电子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楼宇智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8,736.20	100.00%
合 计	<u>2,028,736.20</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6,213.76	100.00%
合 计	<u>1,646,213.76</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1,777.93
合 计	<u>511,777.93</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春园	18,000,000.00	90.00%	2,600,000.00	56.52%
黄香芳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43.48%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4,6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904,025.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12,904,025.0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235,847.9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6,139,873.01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1,492,573.25
合 计	<u>51,492,573.25</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9,829,430.56
合 计	<u>39,829,430.56</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12,462.73
合 计	<u>512,462.73</u>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190,473.12
合 计	<u>3,190,473.12</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412,511.99
合 计	<u>4,412,511.99</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39.12
合 计	<u>141,539.12</u>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0,307.79
合 计	<u>170,307.79</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管理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翊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克山及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51972062008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克山及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同力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海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8日



姓名 张广才
 Full name 张广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4
 Date of birth 1980-01-04
 工作单位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21198001040415
 Identity card No. 230121198001040415



张广才 230100440001

下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04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4.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联合体主体方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2628.6426 万元	1283.9376 万元	1269.2681 万元
总纳税额	5181.8483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148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在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16.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45.92	0
3	企业所得税	21,371,007.29	0
4	印花税	813,399.6	0
5	教育费附加	72,705.4	0
6	增值税	2,423,513.39	0
7	房产税	374,277.2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470.2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4,832.84	0
10	其他收入	823,657.72	0
11	车辆购置税	26,000	0
	合计	26,286,426.0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206,759.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68,092.67元, 2019年35,000元, 2020年11,886,436.46元, 2021年14,296,896.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4241047125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743号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16.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62.23	0
3	企业所得税	7,719,109.97	0
4	印花税	1,062,217.04	0
5	教育费附加	70,912.38	0
6	增值税	2,363,746.04	0
7	房产税	374,277.2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7,274.9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859.62	0
10	其他收入	871,600.18	0
	合计	12,839,376.05	0
	其中,自缴税款	11,713,728.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5,000元,2019年180,997元,2020年51,051.75元,2021年4,937,931.88元,2022年7,624,395.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537723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4288号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16.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85.71	0
3	企业所得税	6,996,410.29	0
4	印花税	929,954.52	0
5	教育费附加	88,158.72	0
6	增值税	2,938,623.98	0
7	房产税	374,277.2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8,772.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0,292.29	0
10	其他收入	931,589.4	0
合计		12,692,681.07	0
其中,自缴税款		11,473,868.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36,597元,2019年247,283.42元,2020年1,720,241.75元,2021年1,952,223.84元,2022年1,392,397.3元,2023年7,243,937.76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3830759624



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581638 万元	5.612041 万元	14.372323 万元
总纳税额	23.566002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51568号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2.67	0
2	企业所得税	-13,932.62	0
3	印花税	-800	0
4	教育费附加	1,055.09	0
5	增值税	35,323.8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03.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993.98	0
	合计	35,816.38	0
	其中,自缴税款	23,063.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800元,2020年-2,938.64元,2021年39,555.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732.62元(壹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圆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4370526836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00207号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1.4	0
2	企业所得税	-21,369	0
3	教育费附加	1,034.61	0
4	增值税	62,600.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89.7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93.46	0
合计		56,120.41	0
其中,自缴税款		43,702.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702.23元,2022年57,822.6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1,369元(贰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1441833769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701号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0265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4.04	0
2	企业所得税	-16,475.57	0
3	印花税	584.13	0
4	教育费附加	2,097.41	0
5	增值税	139,830.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98.2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394.68	0
合计		143,723.23	0
其中,自缴税款		128,832.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0.05元,2022年58,325.07元,2023年85,398.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475.62元(壹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圆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5106015821



5.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联合体主体方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鲁班奖-益民大厦工程	2019.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鲁班奖-无锡新区新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一期）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国优奖-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9#楼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国优奖-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工程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国优奖-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公共区域（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国优奖-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瑞府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国优奖-黄山排云楼宾馆室内装修工程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国优奖-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商业及公寓公区精装修工程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国优奖-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国优奖-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酒店部分）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益民大厦工程

證書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益民大厦**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无锡新区新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无锡分院
一期)

證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无锡新区新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无锡分院一期)** 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9#楼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9#楼公寓精装修工程(二 工程
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9#楼公寓地上 31 至 56 层公寓室内及走廊、
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 工程
楼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B1、B3 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其中 B1 号楼: -
2F、-1F 地下室电梯厅、2-21 层(含 2-3 层裙楼)、
23F-24F, 装饰面积 36000 平方米; B3 号楼: -2F、-1F 电梯厅、
4F-22F, 装饰面积 34000 平方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公共区域（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瑞府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黄山排云楼宾馆室内装修工程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商业及公寓公区精装修工程



南宁康养项目二期医院精装修工程



竹林路北侧、龙锦路西侧 QL-030333 地块开发项目 3#楼装饰工程 (酒店部分)



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第 11 届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	2023 年	
2	第 11 届阿拉丁神灯奖优秀设计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	2023 年	
3	2022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 年	
4	2022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二等奖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 年	
5	2024 年度阿拉丁神灯奖全国最佳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	2024 年	
6	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4 年	
7				
8				
9				
10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第 11 届阿拉丁神灯奖 优秀工程奖

The 11th Alighting Award Excellent Project Award

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碧道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参与人:李春园、李军、涂珂然

Guangzhou, China, 9 June 2023

主席
Chairman





全国最佳工程奖
The National Best Project Award

广州美术馆泛光景观照明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此证!
CONGRATULATION !

Guangzhou,China , 9 June 2024

主席
Chairman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Exhibition



阿拉丁神灯奖组委会
Alighting Award Committee

阿拉丁 ALIGHTING 2023
神灯奖 AWARD

NO.ALDAWARD2311SJ3566

第 11 届阿拉丁神灯奖 优秀设计奖

The 11th Alighting Award Excellent Design Award

惠州市长通熙园夜景照明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参与人:李春园、李军、涂珂然

Guangzhou, China, 9 June 2023

主席
Chairman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2-007 号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碧道公园”项目，荣获 2022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李春园 李碧峰 刘宏亮 丁彦东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B22-007 号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惠州长通颐园夜景照明工程”项目，荣获 2022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李春园 李碧峰 涂珂然 丁彦东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州新美术馆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照明设计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东亮、孙一民、洪卫、史乃亮、唐朝辉
曹彤、袁莉、Thomas Herzog、叶伟康
张凌云、Roland Schneider、陶亮
刘叶桂、施海鸥、梁艳艳



证书编号：(2024)-2-204

2024年11月9日

6.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联合体主体方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银丰玖玺城 A5 地块精装修工程	山东保丰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3. 4. 10	
2	湖州市美术馆东馆装修改造布展工程	湖州市博物馆	优	2023. 1. 4	
3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 EPC 项目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3. 2. 2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银丰玖玺城 A5 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发包单位名称：山东保丰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银丰玖玺城 A5 地块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黎雄健
合同金额	4981.93348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4.5-2022.6.10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施工方施工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湖州市美术馆东馆装修改造布展工程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

发包单位名称：湖州市博物馆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湖州市美术馆东馆装修改造布展工程		项目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陶文俊		
合同金额	2094.895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5.10-2022.12.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施工方施工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 EPC 项目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发包单位名称：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陆港假日酒店装修改造 EPC 项目	项目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朱红梅
合同金额	2862.56403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3.23-2023.1.1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施工方施工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	肇庆市星一方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合格	2021.7.15	
2	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合格	2024.3.12	
3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百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格	2024.3.12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肇庆星湖一方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	肇庆市星一方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YF2020009ZC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700000.06

验收范围:

1、2、3号楼范围内的全部灯光亮化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及管线敷设。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李军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其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u>阮仁兵</u>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u>李军</u> 2021年7月15日
设计管理部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u>李会峰</u> 2021年7月15日	项目管理部	验收意见: <u>合格 阮伟强</u> 竣工验收日期按: <u>2021年7月15日</u> 计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办理结算时移交成本管理部两份。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J02[2023]2-12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合同造价	3180000 元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元色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车陂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相应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泛光照明工程的的施工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线开孔、封堵、防水等)、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未在本工程合同内明示但为本工程能正常运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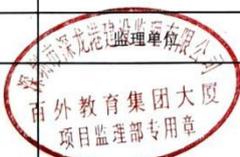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其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4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4年3月12日
总承包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4年3月12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4年3月1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	结构类型	建筑电气	层数/建筑面积	塔楼11层, 22层, 33层42层, 裙楼1层、2层及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商辉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春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居鹏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7</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7</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项目监理部专用章 (公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春园</u> 2024年3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u>商辉</u> 2024年3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u>居鹏</u> 2024年3月1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7.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62459 m ²	13575	2020.9.5	安徽涡阳县
2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楼装修工程	70000 m ²	13469.86073	2020.3.11	江苏淮安市
3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19610 m ²	13264.2958	2023.4.27	广东广州市
4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70000 m ²	15609.518831	2022.9.27	广西南宁
5	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室内装修工程	210327 m ²	14389.579058	2024.10.22	浙江海盐县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装修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7.1、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551-66223872
传 真: 0551-66223654

网址: <http://www.ahgzjy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9-007017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项目编号: 2019GCWZ2298)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大写), 中标工期 16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涡阳县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150000000.00 元 中标价: 135750000.00 元
项目经理: 王惠滔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 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工程编号：2019GWCZ229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GWCZ2298。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涡阳县“五馆二中心”（南、北馆）总建筑面积 6245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377 m²。精装修剩余区域总装饰面积 31869 m²，其中地上面积 28125 m²，地下面积 3744 m²，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城建档案馆精装修和科技馆、博物馆、规划馆公共区域精装修。本次招标内容：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下室配套工程，屋面、连廊及附属配套工程、设备采购、家具采购（不含办公家具）、方案设计、机电深化设计等内容，达到完工直接投入使用标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装饰工程：

（1）南馆地下室负一层：①建筑工程，因精装修需求的墙体砌筑及抹灰；②地面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楼梯间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地面做法，依据建筑施工图完成负一层停车场、人防区及坡道环氧地坪，完成建筑施工图无地下室地面垫层、防潮层，完成建筑施工图无地下室地面垫层、防水层及刚性保护层；③墙面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墙面做法；④天棚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天花做法；⑤门窗工程，厨房、餐厅、洗手间、电梯厅、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门窗做法；⑥其他工程，设备基础，钢结构楼梯钢网焊接、楼梯栏杆，餐厅区域活动家具，因精装修需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北馆地下室负一层：①建筑工程，因精装修需求的墙体砌筑及抹灰；②地面工程，机房、楼梯间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地面做法，依据建筑施工图完成负一层停车场、人防区及坡道环氧地坪，完成建筑施工图部分地面垫层、防水层及刚性保护层，完成建筑施工图无地下室地面垫层、防水层及刚性保护层；③墙面工程，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的墙面做法；④天棚工程，机房区域依据精装修装饰施工图

塔控制箱的电缆、管道及附属工程，高压水泡电系统；②充电桩工程，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包含从变配电房至配电箱（含配电箱）的桥架、电缆敷设，配电箱至充电桩设备电缆及线管、桥架，配电箱、控制箱及接地，设备安装、调试；③户外泛光照明工程，依据建筑电气施工图二次深化，包含户外泛光照明、户外灯箱，内容为分配电箱（控制箱）及接地、灯光控制系统，管井至分配电箱线管、桥架敷设，配电箱（控制箱）至控制器、灯具的线管、电线、控制线敷设，灯具、灯箱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④供冷、供暖、通风、排风工程，依据建筑供冷、供暖、通风、排风施工图二次深化，包括机房所有设备、末端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风、水系统所有管道及保温，末端风口安装，地热泵与机房设备接口处理，热水换热系统的管道、阀门、附件，热水机房的管道、阀门、设备；板式换热器接地源热泵系统循环水，冷却塔系统：设备基础，冷却塔及管道安装；⑤消防工程，依据建筑消防施工图二次深化，包括气体灭火系统，人防区消防（含防排烟、自动报警、火灾监控、电源监控、消火栓、喷淋系统），精装修消防二次改造；全套系统配合精装修二次装修的全部安装工程，精装修二次改造的防火卷帘门安装，消防水箱 YN-P-4 型智能水池监控仪；⑥给排水工程，依据装饰施工图二次深化，包括排水管道的开孔，排水支管安装，给水管道支管敷设，卫生间洁具及五金采购及安装，开水间开水器采购及安装，减压阀安装；⑦泳池设备，依据需求二次深化设计，包括设备控制柜，接至控制柜的线管、电线（缆）、控制线敷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⑧声光、音响设备，依据需求二次深化设计，包括设备控制柜（台），接至控制柜（台）的线管、电线（缆）、控制线敷设，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控制设备等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⑨其他工程，因精装修需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配合与服务：①与智能化设计、施工配合；②与地热泵设计、施工配合；③与供电局二次深化设计、施工配合；④配合报建、验收，提供精装修设计、施工配合与服务；⑤售后，提供精装修设计、施工售后与服务。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配合与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控制价¥15000 万元，中标综合费率 90.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惠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00022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涇阳县政务中心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竣工日期: 2020.9.5

验收组织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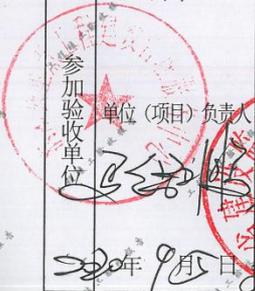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浏阳县五峰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将军大道南边, 外西路西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浏阳县五峰中心装饰装修设计工程, 安装工程, 家具安装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浏阳县建设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单位地址	浏阳县车都大道666号数家城管4楼	项目负责人	马鲲鹏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海莉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10860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惠英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宝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甘朝兴 34005765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洛阳创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6245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绮莉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项目经理	王惠治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绮莉	完成日期	2020年9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_分部, 经查_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_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_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_项, 符合要求_项, 共抽查_项, 符合要求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_项, 符合要求_项, 不符合要求_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王惠治	王惠治	王惠治	黄绮莉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验收记录

绿色建筑	星级 ()		
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 %	结构型式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太阳能光热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位于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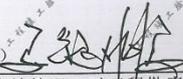
该工程由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王惠滔为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主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正常运转，确保了施工中按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图纸设计文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执行建筑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该工程均为合格。

设计单位在施工全过程跟踪，保证了各专业工程的顺利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监理单位认真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旁站方案。开工前，施工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逐项进行审核签认，对进场的钢筋、水泥、砂、砂浆、装饰材料及防水材料等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各项检测报告齐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平行检查和旁站监理，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或签发监理通知单并及时纠正。

室内装饰及楼地面、屋面、给排水、电气及暖通工程安装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该工程在施工中没有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组组长 (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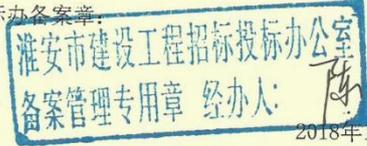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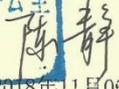
0002223

7.2、淮南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 B1、B3 号楼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淮南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项目的淮南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18年12月06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content	B1、B3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注：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210
中标价（万元）	13469.860730		
项目经理	刘晓雄	证件号	粤建安B(2010)000245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06日	经办人：  2018.11.06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GF—2017—0201)

2019年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 913589 5338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cb6d2354-7101-4778-90d9-d0f987d3dbb3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淮发改投资复{2015}5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集团公司拨款）。
- 5.工程内容： B1、B3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注：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B1、B3 号楼设计图纸中的装饰装修工程（注：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 134,698,607.30 元)



9 913589 53386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 (¥ 2,121,668.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 1,902,565.9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万元整 (¥ 5,4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913589 53386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6761818-X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55703Y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北路39号19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汤正明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王惠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江苏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

1055018800026876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1879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01008800059888333



8 913589 533864



---第3页---

2018-12-20 09:38:00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合同单内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西地块B1、B3号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8212019010901B02000			
施工许可证号		320801201903140201			
发包单位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8-11-19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8-12-01至2019-06-28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3-14	
已备案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申请变更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刘晓雄	430402197804062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00177672	是
<p>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p> <p>1、主体已封顶：是(√) 否()，</p> <p>2、其他工程：完成工程量70%是() 否(√)</p> <p>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申请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p>					
申请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申请变更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黎雄健	440301197111173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粤144060804276	



变更原因	承包单位申请变更
变更理由	变更注册单位;
发包单位意见:	<p>同意变更</p> <p>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变更</p> <p>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6月20日</p> 
承包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合同备案部门意见:	<p>合同备案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9年6月20日</p> 

备注: 1. 在系统中填写、勾选相关信息后, 自动生成本表(带二维码)。一式四份, 发包、监理、承包、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并签署意见, 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印后生效;
2. 申请人应按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7.3、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东翼）



档案编号: P&O/5490

2022年08月25日

经电邮 : [scntbb@163.com]
收件人 : 黄德峰 先生
邮件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
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致: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22-146307)

本公司广州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此后统称“发包方”)就题述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回标后的来往文件及议标(此后统称“回标文件”),经发包方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确定贵司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发包方现通知并委托贵司为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之总承包单位,依据合同文件之要求执行及完成本工程。

1.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零柒元捌角壹分(RMB 188,264,707.8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RMB 172,719,915.42),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三角玖分(RMB 15,544,792.39)。

<u>合同总价组成:</u>	<u>金额 (RMB)</u>
原投标总价 [含算术误差 (+) RMB 17,646.20] (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提交的回标文件)	188,947,001.10
加: 回标问卷 (TQ-1) 至 (TQ-5) 回复之调整金额 (详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回标问卷 (TQ-5) 回复)	(-) 682,293.29
加: 回标问卷 (TQ-6) 回复之调整金额	(无费用调整)
	188,264,707.81

本工程为按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即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除发包方对暂定工程量、专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的调整,以及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增加(详见合同条件第 13 条合同总价)。除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外(详见协议书第 2 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详见合同条件第 13 条合同总价)。

2. 算术误差调整

根据招标办法第 13(d) 条,总误差百分率(总误差与正确算术投标总价减去正确的基本要求费用、暂定款、专业项目暂定价及暂定供应单价总额后的余额的百分比)少于 ±0.5%, 单价不因算术误差调整。

8. 附件

本中标通知书包括以下附件，均构成本中标通知书之一部分：

- (1) 附件(一) - 来往文件列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贵司须于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签字、盖章并送回发包方广州陛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此致

广州陛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2年08月25日

广州市
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东翼)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隆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

于二零2022年8月21日，

由

发包方：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01房

及

总承包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所订立。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以下简称“本工程”)，工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投标时对新冠肺炎疫情，无论其境内外及轮次影响，均已作出充分评估并考虑在合同总价、工期和质量要求中，不因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而作出调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总承包方不会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赔，发包方也不会因此批准任何工程变更。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总承包方接受委托。本工程应由总承包商进行施工，不得存在任何出借资质、施工挂靠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总价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

(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RMB [132,642,958.80]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应支付之款项。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RMB [121,690,787.89]

增值税税率为9%，其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玖角壹分]

(小写)：RMB [10,952,170.91]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总承包方在发包方付款前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总承包方提供的上述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用于抵扣进项税金，或虽通过认证但认证后被税务部门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造成发包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若因总承包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导致付款延期或者无法付款，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经发包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总承包方预计之开工及完工日期，按合同条件-附录列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

-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 (b)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c) 受中考、高考、春节等特殊日子或惯例性的重大会议、签订本合同前已公布的非惯例性的特殊日子等，总承包方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
- (d) 目前新冠疫情的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
- (e)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任何前期申请（包括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及签发）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f)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满意程度所需时间，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至发包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及认可所需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 (g) 组织及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竣工验收；如需）所需的时间（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 (h)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至发包方/政府有关部门满意所需时间；
- (i) 恶劣天气及严重雾霾天气；
- (j) 冬雨季施工；
- (k) 进退场时间（包括按发包方要求移交工程和工地，并将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有序地迁离工地）；
- (l) 发包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作业降效；

3. 合同工期 (续)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续)

- (m) 商场不停业的正常营业环境下引起的施工降效；
- (n) 接收工地后及开展工作前全面现状检测；
- (o) 深化设计；
- (p) 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供货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送审及发包方/设计单位审批；

于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明实际完工日期。为免歧义，合同总价和质量要求同样考虑并包含了上述全部风险因素。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有不同标准要求，以更严格者为准。

5. 管理人员

合同双方的代表及管理人员如下：

发包方的代表： 王红卫

发包方代表的职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王惠滔

项目经理： 郑平山

项目执行经理（精装修）： 伍海峰

项目执行经理（机电）： 冯瑜

项目执行经理（计划及质量）： 林亚金

项目深化设计经理： 陈志芬

项目安全经理： 王金超

6. 付款方法

(a) 本工程设预付款，发包方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预付款(取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单位)，在完全符合以下条件后45个日历天内支付：

- 1) 合同文件签订；
- 2) 总承包方提交指定银行发出之预付款保函；⁽¹⁾⁽³⁾
- 3) 总承包方购买指定银行发出之工程履约保函；⁽²⁾⁽³⁾
- 4) 总承包方提供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1) 预付款保函样本详见回标表格-附件5；
(2) 工程履约保函样本详见回标表格-附件1；
(3) 指定银行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b) 每期中期款支付下列合计的70%：

- 1) 当期工程完成进度确认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及
- 2) 当期已到场妥善保存及核实的主材料价款。

(c) 以上(a)所述的20%预付款及(b)中期款两者合计的累计付款额控制在结算价款的90%之内(每期工程款的最少付款额为RMB 2,000,000.00，如不足最少付款额则累计到下期工程款支付)。

(d) 当全部阶段工程已由发包方确认通过验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之内，余下3%作为保修金。

(e) 变更价款经工料测量师审核并获得发包方同意后，作为追加工程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支付。

(f) 在全部阶段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后，支付保修金(即结算价3%)的一半。

(g) 在《竣工证书》注明的竣工日起计两年或《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余下的保修金。

(h) 当结算之后尚有余款，在结算书签订后支付。

(i) 付款金额须分摊2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总承包方造成利息负担，其利息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作额外索赔。

6. 付款方法 (续)

开票信息:

发包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101MA4D1N2A0J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801房
电话: 0208362478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94880120101261588

总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01009800059888333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01008800059888333

7. 合同文件的组成：

- (a) 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1-2
 - (b) 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在发标后至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c)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及附件1-6及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如有矛盾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d) 招标图纸疑问清单回复
 - (e) 图纸目录及招标图纸
 - (f)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g) 招标办法
 - (h) 回标表格及附件1-6
 - (i)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按以上文件解释顺序为准，同一类的文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天河区。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签字)

见证人
姓名：_____

(签字)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王惠英
(签字)

见证人
姓名：_____
黄德峰

(签字)
职位：_____
副总经理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穗天消验字〔2023〕第 040601 号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受理凭证文号:穗天消验凭〔2023〕第 04040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书编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 011601 号)

该项目所在主体建筑为一栋商业楼,地上 8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48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本工程位于首至五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19610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场公共区域和毛坯商铺使用。本工程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and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果等,经审核,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尚有以下情况需要说明：

一、商铺内部为毛坯状态，以后装修另行申报。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本工程的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作不在消防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6日

抄送单位：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统一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93001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工程类别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19610 平方米
联合审图编号	4401062208050002-TX-901, 2205-440106-04-01-902876-3002	联合测绘协议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红卫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9238396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603073222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占郁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060860789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奔	项目负责人电话	02082399366
联合验收联系人	王红卫	联系人电话	13923839631
申请人承诺:	<p>本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报、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6日</p>		



工程规模	建筑名称(明细)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框架混凝土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一级	1-5	/	28.8	/	19610	/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低风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011601号 审查合格日期:2023年1月16日										
完工情况 (毛坯和装修)	装修面积(m ²)	地下室	/							
	19610	塔楼	本工程为二次内部装修,装修面积为19610 m ² ,装修所在层为第1-5层,完工后作为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使用。							
		裙楼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原有用途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人防应建面积			人防实建面积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编号 或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意见书编号			工程抗力防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5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5级						
平时功能			战时功能							
防护单元数量			掩蔽人数							
地下层数			防空地下室建设位置							

海安公司

涉及配套建设内容 (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附属和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白蚁防治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上述配套建设项目内容(或要求)。										
再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我司/本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最近一次申请未通过时间)申报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此次整改涉及改变的专业内容包括: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规划条件核实</td> <td><input type="checkbox"/>消防验收(备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人防验收备案</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 <td><input type="checkbox"/>城建档案验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td> <td><input type="checkbox"/>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td> </tr> </table> 备注: 1. 经整改后再次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栏目;首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不需要填写。 2. 本次整改涉及专业内容改变的,在□内打“√”;不涉及的,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备注: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后,和《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首页一并盖骑缝章。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穗天消验字〔2023〕第 040601 号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受理凭证文号:穗天消验凭〔2023〕第 04040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书编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 011601 号)

该项目所在主体建筑为一栋商业楼,地上 8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48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本工程位于首至五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19610 平方米,装修后作商场公共区域和毛坯商铺使用。本工程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and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果等,经审核,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尚有以下情况需要说明：

一、商铺内部为毛坯状态，以后装修另行申报。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本工程的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作不在消防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业务专用章
2023年4月6日

抄送单位：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		
统一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930010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902876		
工程类别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19610 平方米
联合审图编号	4401062208050002-TX-901, 2205-440106-04-01-902876-3002	联合测绘协议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陞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红卫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9238396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603073222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占郁英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060860789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奔	项目负责人电话	02082399366
联合验收联系人	王红卫	联系人电话	13923839631
<p>申请人承诺:</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报、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4月6日</p>			

工程规模	建筑名称(明细)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框架混凝土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一级	1-5	/	28.8	/	19610	/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低风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穗天消审字(2023)第011601号 审查合格日期:2023年1月16日										
完工情况 (毛坯和装修)	装修面积(m ²)	地下室	/							
	19610	塔楼	本工程为二次内部装修,装修面积为19610m ² ,装修所在层为第1-5层,完工后作为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使用。							
		裙楼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原有用途	商场公共区域、毛坯商铺						
人防应建面积			人防实建面积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编号 或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意见书编号			工程抗力防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6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5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5级						
平时功能			战时功能							
防护单元数量			掩蔽人数							
地下层数			防空地下室建设位置							

海安公司

涉及配套建设内容 (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附属和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白蚁防治 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上述配套建设项目内容(或要求)。										
再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我司/本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最近一次申请未通过时间)申报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此次整改涉及改变的专业内容包括: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规划条件核实</td> <td><input type="checkbox"/>消防验收(备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人防验收备案</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td> <td><input type="checkbox"/>城建档案验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td> <td><input type="checkbox"/>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td> </tr> </table> 备注: 1. 经整改后再次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栏目;首次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不需要填写。 2. 本次整改涉及专业内容改变的,在□内打“√”;不涉及的,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备注: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后,和《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首页一并盖骑缝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改造项目-(东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 / 19610m ²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平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惠滔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8</u> 分部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8</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4</u> 项, 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抽查 <u>14</u> 项, 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7.4、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ZBTZS-3389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南宁市吴圩机场 T2 航站楼前		
中标范围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指定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主要中标人员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身份证号：440301196003101328	
	项目负责人：李杰勇	身份证号：44132419770929533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零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 (¥156095188.31元)。 价格形式: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注:清单外中标价款(含增值税)24422400元,双方约定清单外部分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4%,大写:百分之肆(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X(1-4%)-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 2. 18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南宁空港主体-F-2022-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
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吴圩机场 T2 航站楼前

工程类型及规模：T2 航站楼和规划 T3 航站楼之间约 1350 米长，230 米宽区域范围的交通换乘中心（包含机场停车库、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站、南崇铁路机场站、公共换乘空间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即 GTC 核心工程。地下两层约 27 万平方米，地上一层约 3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0000m²（其中地下室 270000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086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初步划分为公共区-换乘公共区、公共区-公共卫生间、公共区 1、2、3#下沉广场、公共区-旅客过夜用房通道、铁路区-候车厅、铁路区-售票厅、铁路区-出站厅、铁路区-公共卫生间、铁路区-贵宾室、贵宾室卫生间、贵宾室茶水间、铁路区-铁路 1、2#下沉广场、停车库区-地面一层、负一层、负一层候车岛、停车库区-A（A 库 5#卫生间）、B 卫生间（B 库 1#2#卫生间）、保洁室、停车库区-T2 通道、T3 通道、地铁区-地铁付费区、AB 库精装-安装（A 库 5#卫生间、B 库 1#2#卫生间）、

公共区精装-安装、铁路区精装-安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后期增加的项目，最终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等相关施工区域装修工程及水电装修工程等，含施工区域装修设计图纸主合同清单、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根据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当因图纸变更、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原因甲方调整施工界面与合同及前期书面指令不同时，乙方不得因工程量增减提出任何索赔）。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2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

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 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壹亿伍仟陆佰零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156095188.31 元)；签约合同价 (不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壹亿肆仟叁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捌分，(¥143206594.78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壹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12888593.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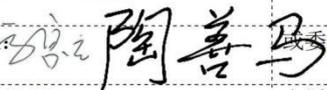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1号华润大厦A座40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78001115	电话：075583187968
传真：0771-55327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高宗立，联系电话：15678898809。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分包应提供成品泥浆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李杰勇	441324197709295339	0755-83187957	
2	生产经理	赵海华	421125198707042350	0755-83187957	
3	技术负责人	朱红梅	420982198203133224	0755-83187957	
4	商务负责人	张燕燕	140302197809040624	0755-83187957	
5	质量主管	石明星	452730199311051714	0755-83187957	
6	安全主管	武刚	630103198701291233	0755-83187957	
7	预算员	陈哲辉	350302197111020030	0755-83187957	
8	测量员	陈炜焯	420222199112200014	0755-83187957	

9	劳务管理员	曾秦	420684198501062029	0755-83187957	
10	材料员	王维嘉	440301198308246674	0755-83187957	

6. 工期和进度

6.3 赶工

赶工费用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6 工期奖罚考核

6.6.5 双方约定的工期节点及奖罚如下

序号	区域	部位	节点	完成时间	奖罚约定	备注
1	铁路区、公共区	天花	玻化微珠保温	2022.1.16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转换层钢架	2022.2.1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			布管布线	2022.2.28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			吊顶喷涂	2022.3.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			铝垂片、铝单板、灯具安装	2022.3.2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		墙面	墙面骨架	2022.3.1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面层安装（石材、铝板、玻璃）	2022.5.10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		地面	垫层及混凝土	2022.1.2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			一体化磨石	2022.5.12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	T3通道、地铁区	天花	玻化微珠保温	2022.4.26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			转换层钢架	2022.4.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			布管布线	2022.4.16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			吊顶喷涂	2022.4.27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			铝垂片、铝单板、灯具安装	2022.5.10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		墙面	墙面骨架	2022.4.1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面层安装（石材、铝板、玻璃）		2022.5.25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9.27
建筑面积	305026.91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两层	验收部位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项目经理	李杰勇	技术负责人	朱红梅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经检查,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有合格的质量保证书, 需要双控的材料抽检合格并有合格的检验报告。 2、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修改文件通知施工,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各分项实体质量观感良好。		
资料检查情况	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全部合格, 资料完整,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  项目经理: 李杰勇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分包):  项目经理: 李杰勇 2022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总监: 李杰勇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杰勇 年 月 日	专业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李杰勇 年 月 日	

注: 1、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等各分部工程完工后, 建设或监理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并签章后, 送一份至监督机构备案。

7.5、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室内装修工程

海盐县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人民医院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滨海大道，南至建丰路，西至空地，北至乐园路的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2022年9月26日17时前到海盐县人民医院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10860	
项目经理	姓名	王惠滔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0.85万平方米
	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十七层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81	最大单跨	8.3米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二星级认证	中标工期	330个日历天，且满足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捌分（¥：143895790.58元）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章）： 2022年8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31日	盐招备字第2022-09-0116号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备案经办人： 2022年9月31日		
中标人应在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将合同送县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投标管理机构各留一份。

GF-2018-0213

合同编号: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室内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海盐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室内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滨海大道，南至建丰路，西至空地，北至乐园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143895790.58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9月2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8月15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0个日历天，且满足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二星级认证要求。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海盐县；

本合同三方约定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益湖西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胡浩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6962038

传真：0573-86962038

开户银行：建行海盐支行

帐号：33001637127059868009

邮政编码：314300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87957

传真：0755-83187983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石厦支行

帐号：44201008800059888333

邮政编码：518040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董丹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891096

传真：0571-8589108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571903709410701

邮政编码：310028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50504

传真：0371-66350504

开户银行：农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450000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

建设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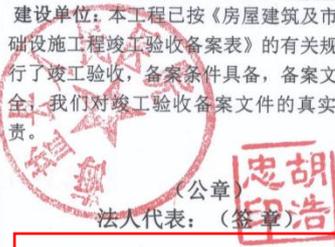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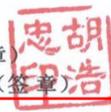


编号：31430020241022101



2024年10月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海盐县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暂名）		
建筑面积	21032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7349.17 万元
工程用途	医疗卫生	结构类型及层次	框剪/地下一层 地上 17 层
开工日期	2020.6.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4.9.26
勘察单位及资质等级	中建材（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孔金标
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建
施工单位（总包）及资质等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特级）	项目负责人	蔡大奎
主要分包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及资质等级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综合）	项目负责人	管孝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雪祥	建设单位：本工程已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我们对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施工许可证号	330424202006270301		
质监编号	2020-072		
质量监督机构	海盐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人防工程情况	已备案		
海盐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注：1、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备案机关一份。

8.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	60000 m ² 商业综合体	974	竣工日期2021-7-15	广东肇庆
2	长安门户节点工程泛光照明	1180m ² 市政景观	1285	竣工日期2022-7-26	东莞长安
3	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7147.5 m ² 商业综合体	318	竣工日期2024-3-12	广州天河
4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82287.61 m ² 商业综合体	427	竣工日期2024-7-20	深圳龙岗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186040 m ² 商业综合体	1281	签订日期2024-2-3	广州珠江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泛光照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8.1、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XXF2020013ZC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发包方: 肇庆市新一方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肇庆市新一方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索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3 工程内容: 星湖一方1#、2#、3#楼体泛光照明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 星湖一方1#、2#、3#楼体泛光照明工程。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肇庆星湖一方泛光照明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

止本合同。

-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 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 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 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 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 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 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 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 本工程预计 2020 年 8 月开工, 如需更改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 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 3.3 工期: 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 200 个日历天, 包括节假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 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 (小写) ¥9746716.6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陆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 ¥10623921.17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肇庆市新一方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学修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碧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67002650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68号A801

邮政编码: 518115

单位固定电话: 0755-28301410

传真: 0755-28301410

联系人: 李春园

联系电话: 136 8239 0990

开户名: 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账号: 4420 1572 9000 5251 0117

8.2、广深高速沿线（东莞段）环境品质提升长安门户节点 工程总承包

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沿线（东莞段）环境品质提升长安门户
节点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是甲方的专业分包的承包单位，参与甲方承建施工的广深高速沿线（东莞段）环境品质提升长安门户节点工程项目总承包部分分项，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施工广深高速沿线（东莞段）环境品质提升长安门户节点工程项目总承包夜景亮化及音响相关分项。双方协议特订此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遵照执行。

乙方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D344341604
- 2、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4月28日

一、工程名称：广深高速沿线（东莞段）环境品质提升长安门户节点工程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三、施工内容及承包范围：

3.1 乙方的承包内容为该项目的夜景亮化及音响相关分项工程。

3.2 乙方按照本合同图纸及清单约定的范围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包施工过程的一切人工、机械、工具、材料，包材料、机械等的运输及场内转运、保管，栓钉、预埋、施工棚架、脚手架、螺栓、夜间施工、赶工、制作、装卸、吊装、安装、安全措施、施工部分的材料送检测、施工各工序质量检测等工程施工内容，包交通住宿费，包水电（由甲方提供施工范围内或附近的接驳位置，由乙方自行接驳场内使用，接驳口由乙方安装水、电表并由乙方缴纳水电费，由乙方提交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等，甲方提供乙方生活用住宿等活动板房摆放场地，板房乙方自行解决。

合同工期及工期进度要求：

1.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后 20 个日历天（即钢构、幕墙、景观等专业分包完工 20 个日历天）；

总工期为240日历天。工期已经考虑到雨天等不利因素，雨天等因素包含在总工期内。甲方可以根据现场施工的条件，合理安排本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

组织施工，乙方施工进度与甲方所要求的进度不符，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合理赶工。

3. 如甲方原因推迟开工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开工或超过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三天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

4.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交付施工场地，导致乙方施工滞后的；
- 2) 因设计修改或工程变更工期应予延长的；
- 3) 持续 8 个小时以上的停电、停水；
- 4) 不可抗力（连续降雨 24 小时内达 250mm 的；6 级以上大风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造价（含税）：12859174.73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

4.2 乙方进场施工每满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报送实际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款申请书一式两份（包括附进度说明及照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计算稿），经甲方、监理审核并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审核当期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为进度款；

4.3 竣工后经甲方、监理、乙方等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标段总价款的 80%；

4.4 乙方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至甲方审核，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达成一致结算总价款的 95%，付款前，乙方提供结算价款 100% 的发票；

4.5 剩余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待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如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银行电汇至乙方帐户：

帐户名称：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帐号：4420 1572 9000 5251 0117

五、工程质量要求：

5.1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合同附带的施工规范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要达到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如果设计图纸、图集、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之间相互矛盾或不一致，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甲方明确的要求执行，若非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若已作废，则以替换的最新版本为准。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变更、图集、现行标准、规范等施工，随时接受甲

甲方：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乙方：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8.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三卷

合同编号：J02[2023]2-122

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发包方（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J02[2021]1-019 号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 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项目（即天财大厦，以下简称“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南路西侧江源半岛以南。

3、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47147.5 平方米（地上：32439.9 平方米，地下 14707.6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3 层。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以经甲方确认的广州市元色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金融城起步区车陂集体物业拆迁安置用地》图纸（2022 年 10 月 13 日）、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所述为完成车陂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相应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线开孔、封堵、防水等）、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未在本工程合同内明示但为本工程能正常运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内容。

3、本合同范围内，如非甲方变更产生新的工程清单项目，结算时清单项目不增加，仍按合同清单项目进行结算。

三、工期

1、工期为：214日。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6月1日，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包含样板层工期)。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完工并通过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甲方有权延后支付工程款项，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期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上述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由乙方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其装、运、卸及全过程保险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单价内。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责任。

4、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期调整、暂停交货、恢复交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二十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即按通知内容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费用。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节点计划完工，甲方有权延后支付工程款项，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现场负责人：陈佳奕（联系电话：13538798369）；乙方联系人：刘宏亮（联系电话：15013504164）。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917,431.19元，增值税金额为¥262,568.81元，提供税率为9%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一）。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总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合格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3、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如下费用：

(1) 材料供货及施工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人工(含食宿及水电费)、机械、材料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材料检测、场内二次搬运、保

- 附件二：灯具备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附件三：施工技术要求
- 附件四：答疑回复/询标备忘录
-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六：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七：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八：施工总承包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协议
- 附件九：劳务用工现场管理协议
- 附件十：单位工程安全管理交底表
- 附件十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二：五年维保需求书及报价(质保期届满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6.16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雪峰
 (签字)

签订日期：2023.6.16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8.4、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百外教育集团大厦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百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第二章 合同正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文本；
- (3)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含招标答疑文件及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
- (6)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根据关于争议条款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百外教育集团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

2.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862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87.61 平方米，地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及四层裙房商业组成，塔楼共 44 层，建筑高度为 195.30 米，裙房共 4 层，建筑高度为 16.80 米，塔楼建筑主要使用功能为办公，裙房建筑主要使用功能为商业，地下共 3 层。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确认的泛光照明工程动画效果图、泛光照明施工图、航空障碍灯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深化设计、线路敷设、泛光照明灯具及航空障碍灯具供货安装、LOGO 发光字供货安装（含配套不锈钢结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配电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各元器件供货安装、电线电缆及电线管的供货安装、系统调试等，以及现场幕墙单位未开孔洞的所有线管穿孔孔洞的开孔（泛光照明安装节点图中所标注的幕墙扣盖的开孔、框架式幕墙预留折板孔由幕墙单位完成，发光字固定脚位置玻璃已预留孔洞，其余所有因施工所需的孔洞开孔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塔楼、裙楼因管线及灯具敷设的石材开孔、雨棚铝板开孔等）、线管敷设穿玻璃幕墙、穿金属装饰线条、穿装饰外立面所有孔洞的封堵及防水防渗漏措施，所有因管线施工破坏的建筑、结构、装修修复、防火封堵以及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另需配合甲方及外立面幕墙单位完成报批报建工作，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1 从施工图纸的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的供货及安装）下端出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泛光照明工程完整性的安装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图纸深化。提供消防、BA 等所需接口。

3.1.2 从施工图纸的航空障碍灯配电箱（配电箱甲供，仅此配电箱由总包安装）下端出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航空障碍灯设置及其防雷工程完整性的安装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图纸深化。

3.1.3 泛光照明灯具（含螺栓、支架、灯具、密封圈、玻璃面盖等相关所有内容全部安装到位）、灯具专用电源变压器、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和控制模块）、电线电缆（包括电线电缆在竖向灯槽内、幕墙结构内的固定措施）、桥架（室内喷涂金属线槽、室外铝合金线槽）、LOGO 发光字（含 LOGO 发光字钢结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灯具控制设备、控制系统的供货和安装，配电箱的定位、灯光调试、系统调试、灯具的防雷接地、电线

标价，由乙方自行负责，招标图纸有反映该部分的工作内容，但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这一项目或工程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部分，乙方已把此风险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在实施或结算时，实际施工工程量大于合同清单工程量的项目将不再调整。

6.3 本合同含税包干固定总价人民币¥4273800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圆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3920917.43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圆肆角叁分），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352882.57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圆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

6.4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所述的所有乙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工作内容及责任(包含招标文件中等约定)，根据政府税费、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构成本合同固定总价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各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见附件)。

6.5 合同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样板费(含投标样板及施工样板)、材料损耗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绿建检测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垃圾清运及外运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吊篮费、现场样板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施工配合费、各类保险费(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政府收费、培训费、维护保养费、保修费、赶工费、加班费、仓储费以及通过验收等的一切费用(其他见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规定，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等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并已考虑风险因素(市场价格波动，法规、规定调整等)。

6.6 上述合同固定总价款及构成总价的各项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并且包含本合同未列明或未明示的工序及工作内容只要是为本项目工程施工合格、验收合格证所需以及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载明需报价但乙方未报价的全部项目、工作，以及确保施工顺畅的外部协调的所有费用(仅不包含施工许可协调费)。

6.7 本合同没有载明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或合价任何工程项目，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即使《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的项目，已被双方视为该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内。关于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6.8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已包含施工水电费，其中水电费由乙方装表或与总包商议包干金

2、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3、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或终止而终止。

4、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补充文件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施工方案

附件五：管理制度

附件六：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七：关于个人提供对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附件八：关于劳务分包企业的选择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承诺函

附件九：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十：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十一：相关规范及主要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深圳市百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8.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 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房建合（分）字（2024）150 号

发包人：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
筑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磨碟沙大街 118 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房建合（承）字（2022）20号），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海区磨碟沙大街 118 号

承包范围：

1、按甲方提供的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包装车间建筑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

2、工程范围内一切变更设计或补充设计的工程。

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乙方以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申报办理施工和验收的有关手续，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一切检测（按有关文件规定，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除外）的验收。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2812841.51元）以上价格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价¥：11754900.47元，税额¥：1057941.04元（详见附件5）。最终工程造价待竣工后，以最终审核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

2、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量以合同报价清单及双方协定的范围为准，合同报价范围以外的工程及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和办法计价，并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5 号之一

联系电话：020-833358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458866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承包人：深圳市鼎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
社区广达路 68 号 A801

联系电话：1326581265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670026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吉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72900052510117

合同经办人：陆元标

联系电话：13265812656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陈哲辉）简历表

姓名	陈哲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造师	学 历	大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0219711102003 0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7.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2205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射阳中医院	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 2136.3916 万元	2020.10.1-2021. 10.26	已完工	合格
虫国核工业华 兴建设有限公 司	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 务区 A 片区 A02B-01,A02B-02 地块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 01	合同金额： 2853.8886 万元	2022.3.11-2023. 6.15	已完工	合格
南京孵鹰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ARM 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 设项目 EBC 展示中心工程总承 包	合同金额： 3352.5 万元	2018.10.6-2019. 6.12	已完工	国优 奖
贵州贵龙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快递物流园总部基地 1# 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912.4316 万元	2018.8.30-2019. 2.30	已完工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哲辉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705203592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0377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哲辉

管理号: 1511534095100392
File No.:

姓名: 陈哲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3月 28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哲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5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哲辉

签名日期: 20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2306

姓名:陈哲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至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5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陈哲辉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成都茂业天地（南区）JW 万豪酒店装饰工程，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8000227

身份证号：350302197111020030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辉 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268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辉 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302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辉 被评为
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9374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哲辉

社保电脑号: 618073355

身份证号: 350302197111020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77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07776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0777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7950.0	10000.0			9809.54	3476.98			727.92		633.00	1947.76		21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c18dea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209000314003762001001

(牵头方)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方)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中医院的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至射阳县中医院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 2、中标价：2136.391613 万元
- 3、中标工期：15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项目负责人：陈哲辉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00266627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射行审投资备[2020]50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2513.4 万元，其中包含修整门诊楼、医技楼；修整病房楼；修整综合楼 1-3 楼、杏林楼及沿街楼宇；污水改造处理；医院电缆沟、消防泵房、食堂改造；修整综合楼 4-5 楼、制剂楼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射阳县中医院

工程承包范围：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及施工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门急诊楼、医技楼、病房楼、综合楼、食堂、制剂楼、杏林楼及沿街楼宇等范围内的室内装修设计、装修配套设计、水电安装(包括消防)等改造设计。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上述所有设计内容的施工以及室外建筑外观改造翻新、医院围墙内路面更新等，须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具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部分：含项目的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等；②工程施工[含修整门诊楼、医技楼；修整病房楼；修整综合楼 1-3 楼、杏林楼及沿街楼宇；污水改造处理；医院电缆沟、消防泵房、食堂改造，修整综合楼 15 楼、制剂楼等，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等]③设备安

装:含设备采购、安装,设备调试。维保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联合试运转等:④
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初步设计)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150日历天;

设计总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初步设计论证、施工图审查时间除外);

施工总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月__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同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月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和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物资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
(¥21363916.13元)

其中:

1.1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1275000元)

1.2 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
(¥20088916.1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报价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EPC)项目负责人:陈哲辉; 居民身份证号:35030219711102003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其余用以办理备案手续。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包人：（牵头方）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方）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10F；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 8A-9E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91440300192173116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440304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衣桂英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3187968；0755-88350217

传真：0755-8318798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六份，先送监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监理方留存一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三份。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追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和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费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在报价下浮比例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哲辉；居民身份证号：350302197111020030；注册建造师编号：0303775。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射阳县中医院综合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射阳县中医院			监理单位	江苏翔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15700m ²	工程造价	213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意见	<p>该工程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工程外部观感“一般”。</p> <p>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人员验收，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务区A片区A02B-01, A02B-02地块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 01

报建编号	1801PD0003
标段号	C01ZG009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务区A片区A02B-01, A02B-02地块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东至高科西路，西至博展路，南至博成路，北至世博大道				
中标价	2853.8886万元	工期	13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哲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粤建安B(2015)0002306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1月26日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1月25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务区 A 片区 A02B-

01、A02B-02 地块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HT-SH01-D-2022-0004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张超

魏英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HXHT-SH01-D-2022-0004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仕兵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就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务区A片区A02B-01, A02B-02地块中核集团上海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项目分包工程会议中心精装修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1、资质证书号码：D244010860。

2、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1年12月27日；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5、纳税人属性：（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务区A片区A02B-01, A02B-02地块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四至范围东至高科西路，西至博展路，南至博成路，北至世博大道。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会议中心精装修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交付、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通过验收。

黄

五

3.2 分包人应满足所有设计、工程规范要求、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以及对其他承包人、市政部门、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等。

3.3 分包人负责会议中心精装修专业的政府相关手续的报建报批和组织会议中心精装修专项调试、验收及其所涉及的各种费用。

3.4 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

3.5 总承包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捌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小写：¥ 28538886.08 元。

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小写：26182464.29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玖分（小写：2356421.79 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图纸深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调试费用、检测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水电费、维护、利润、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责任等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总包管理费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人单独结算，不再计取）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7 天。

实际开工日期按总承包人开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监理、设计确认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竣工专项验收之日为准。

若总承包人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分包人须全力配合，由此导致的相仓储、停窝工、机械闲置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分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下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材料订货、扰民与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大型会议会展、与其他分包人及总承包人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不顺延工期。

或本意不符的情况，无论总承包人是否批准，不能视为总承包人已接受或认可。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总承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四、五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九、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施工本工程的相应资质、能力，并承诺提交给总承包人的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及授权书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为陈哲辉，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和社保关系，并派驻现场。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交足额履约保函后生效。

总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刘长军

分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哲辉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152146

年 月 日

2027年 2月 24日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以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

葛

最终意见执行。

7、总承包项目经理

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姚长军、技术负责人霍志刚、项目核算负责人黄超、质量负责人马雅斌、安全负责人潘守海。

8、分包人项目经理

8.6 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为陈哲辉、技术负责人刘华新、项目核算负责人张燕燕、质量负责人石明星、安全负责人武刚。

8.7 分包人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1名，分别是张水东； / / ；兼职安全人员 / / 名，分别是 / / ； / / 。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8.8 分包人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及其他各部门相关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总承包人许可不得更换和擅自离场。

8.9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管理工作。

8.10 分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自合同签订至开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2 天；自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分包人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不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天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天，未出勤天数以监理人核定报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确认为准。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安全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8.11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的，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总承包人指定期限内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8.12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分
转
或
做
的

3
17

五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其商务区A片区A02B-01, A02B-02地块塔楼A

建筑面积: 29442.32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3年6月15日	
	总工程师: <u>曾成斌</u>			
	项目经理: <u>阿伟祥</u>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年月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2023年6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u>王勇强</u>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月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ARM 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EBC 展示中心工程总承包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JB180238-02ZG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孵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ARM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EBC展示中心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3352.50
- 3、中标工期(天): 120
-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朱鹰
- 6、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哲辉

姓名: 陈哲辉 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 00266627

设计项目负责人: 朱鹰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鲲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ARM 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EBC 展示中心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ARM 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EBC 展示中心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17]328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ARM 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EBC 展示中心装饰设计和布展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配合）、施工（包含装饰及布展（包括 EBC 平台展示层、政府公务管理展示区、沉浸式体验展示区、IOT 技术展厅及合作方特展展厅等多种展厅）、消防、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家俱采购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等与展示相关的工作内容）、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专业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

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软体装饰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元（小写金额：3352500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
华综合楼A栋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55703Y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3187968
传 真：0755-8318798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16900059006833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合同章内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提交保安管理责任书并明确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陈哲辉

项目经理职责：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权限：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十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8 分包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ARM 物联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EBC 展示中心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翱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顺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3525000.00元	类别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18.10.6	竣工日期	2019.6.12
工程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含设计、硬装、软装、设备 (包括个展厅及走廊区域), 具体有消防、智能化、设备、家具等采购及安装调试、多媒体相关内容制作等。		
完成内容	完成合同里全部工程任务		
验收意见	合格		
遗留问题	1. 二楼 EBC 印灯带不完, 2. 消防设备在改的, 需要和它改到位。(已改到位)		
EPC 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有关单位
			

2019.8.28

鹰心大厦
物业服务中心

贵州快递物流园总部基地 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州快递物流园总部基地 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快递物流园总部基地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贵州快递物流园总部基地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龙发改【2015】268号。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 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准确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2月30日 (准确时间以正式开工日期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9124316.81）。结算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结算综合单价（不符合合同约定进行主材调整的结算综合单价为中标清单综合单价；符合合同约定需进行主材调整的结算综合单价为：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基准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第11.价格调整”之约定进行主材调整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有新增工程量（注：承包人投标时没有填报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目的价款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不能作为新增工程量，且不予结算此类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工程量的工程价款），其结算单价优先执行中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类似情况优先参照执行，无可取单价再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2004版）、相关政策性文件据实结算，主材单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第11.价格调整”之约定进行主材调整后作为结算主材单价；如遇清单、定额、主材缺项及暂估价，则按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

承包人四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哲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本项目工程款请汇入合同章内账号，
否则承包方有权作未收到工程款处理。



2019.7.15

姓 名：陈哲辉；

身份证号：3503021971110200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212205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15) 0002306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天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 8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 8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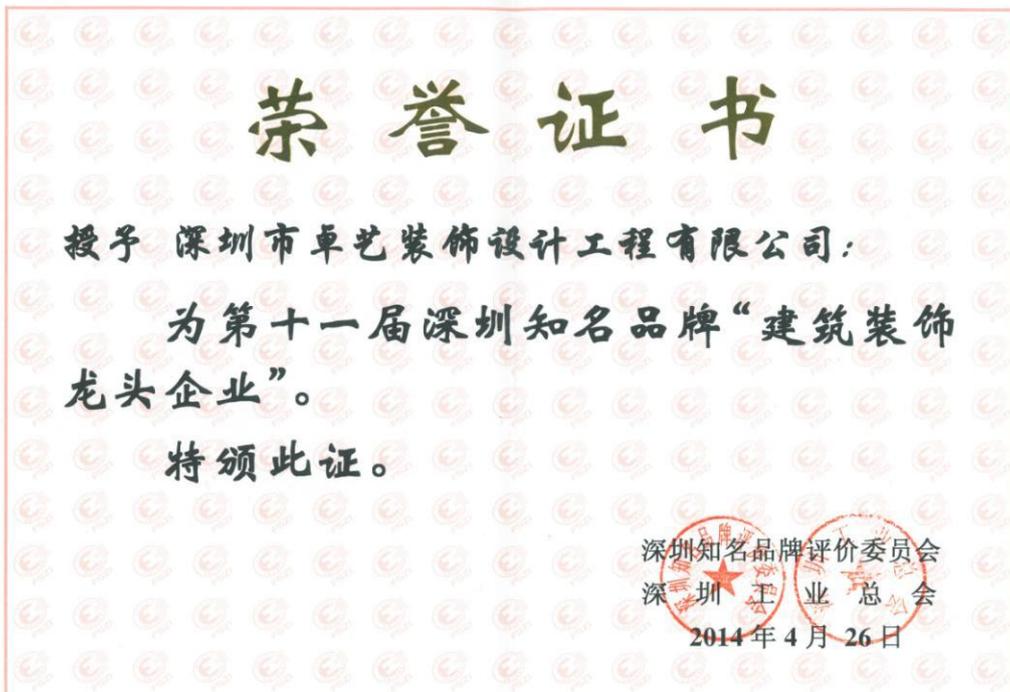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贵州快递物流园总部基地1#楼二次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淮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陈哲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淮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齐全有效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齐全有效		合格	
	核查及抽查结果	抽查3项合格3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 单位签章 (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况伟	陈哲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企业荣誉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 2013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调研评价活动中，位列商业空间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商第一名。

证书编号：XFSC1307001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9

2023年12月12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2019年度深圳市装饰行业“杰出贡献企业”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自主创新标杆企业”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

深圳工业总会
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甲方表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类型	获取时间
1	荣获华润置地 2021 年度华东大区公建精装质量优秀奖	甲方表彰	2022.1
2	成都明宇尊雅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甲方表彰	2020.1
3	贵阳东景希尔顿五星级酒店及办公楼综合体项目	甲方表彰	2019.9.2
4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二座更新改造项目 T1 座标准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甲方表彰	2019.12
5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	甲方表彰	2021.1
6	深圳前海 T4 公寓项目荣获华润住宅项目五星质量奖	甲方表彰	2019.12
7	嘉里前海项目公寓公共区域及样板饭个精装修专业分包 I 标段	甲方表彰	2019.8
8	万象天地 T1 精装修工程	甲方表彰	2018.7.6
9	华润深圳湾瑞府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甲方表彰证书	2021.1
10	岗厦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一标	甲方表彰	2019.5
11	先观澜一号项目精装修工程	甲方表彰证书	2020.1

1. 荣获华润置地 2021 年度华东大区公建精装质量优秀奖



2. 成都明宇尊雅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表彰函

致：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我司“成都明宇尊雅酒店客房装修工程”45-55层标段的项目施工中，贵项目部在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敬业、认真务实的工作态度，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

在这一个多月中的合体磨合中，贵公司项目部在施工、安全、协调等工作中基本完成我方下达的各项任务，贵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司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贵项目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积极组织施工材料进场，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扭转了年前施工的被动，为年后施工进度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此特向贵公司参战员工表示感谢和诚挚问候。

由于贵司项目部团队努力，使我们由衷认可贵司是一个值得信赖和尊敬的施工企业，同时也寄希望贵司项目部能在年后的人员、材料及施工等各方面的计划组织落实，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按期竣工。

最后祝贵公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成都众合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筹建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3. 贵阳东景希尔顿五星级酒店及办公楼综合体项目

表扬信

致：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司承建的贵阳市金阳新区东景五星级酒店及办公楼综合体项目的施工中，贵公司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工期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积极地推动着施工进度。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作为贵司委任的项目生产经理，陈志勇同志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工程的态度，积极配合快速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他每天深入施工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与设计人员联系、沟通，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为工程的顺利施工提供了先决条件，起到了很好的桥梁的作用。施工期间，积极主动地接受业主的检查与督导，积极配合监理及业主工作，克服了工期紧张、任务重、作业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积极的推动着项目进行。

施工关键时期，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业主要求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项目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积极组织施工材料进场，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贵公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项目各单位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称赞。

对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项目着想，对项目进度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本项目的收尾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4.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二座更新改造项目 T1 座标准层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

表彰信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嘉里建设广场第一、二座更新改造项目 T1 座标准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I 标段）及标识工程，在贵司项目部积极组织施工及全力配合物业各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能满足租户的正常运营，经过近两年多的努力，目前已经完成大部分楼层的改造工作。

在此，我处对贵司及现场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表彰，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圆满完成后续改造工程。



2019 年 12 月 12 日

5.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

LONGFOR⁷
龙湖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 32 号 1 幢
电话：023-67732108

To: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rom: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题: 表扬信

请收悉 请回复 请与发件人联系确认

由贵司承建的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 地块商业部分) 1#商业、2#商业及 3#、4#地下车库精装修工程自开工以来, 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 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方要求的节点目标, 赢得了参建各方认可。

投入施工以来, 贵司项目部勇担重任, 充分发扬“开得动、打得响、过得硬”的精神, 以务实、高效、精良的技术力量和全面组织、管理能力, 推动项目顺利进行。同时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 面对施工现场复杂情况、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 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 项目部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

在此, 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望在后续合作中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 共铸辉煌!



重庆龙湖嘉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6. 深圳前海 T4 公寓项目荣获华润住宅项目五星质量奖



7. 嘉里前海项目公寓公共区域及样板房精装修专业分包 I 标段

表彰函

致：中建三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嘉里前海项目公寓公共区域及样板房精装修专业分包 I 标段（T6 栋公共区域）自开工以来，贵司领导下的卓艺嘉里前海项目管理团队积极与业主沟通交流，配合业主完成各项节点目标。尤其是新增加的售楼处和 L3 样板房及公区改造施工，交叉多、工期短、任务重、新旧装饰面接口多，质量要求高。但是在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的努力下，还是保质保量完成。

在此，我司特对卓艺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表彰，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发挥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作。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8. 万象天地 T1 精装修工程



9. 华润深圳湾瑞府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10. 岗厦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一标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大百汇工程字[2019]012号

表 彰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3#地块商业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的项目施工中，贵公司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场地紧张、协调单位多、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施工关键时期，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项目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的顺利通过，同时此项目部还获得了“2018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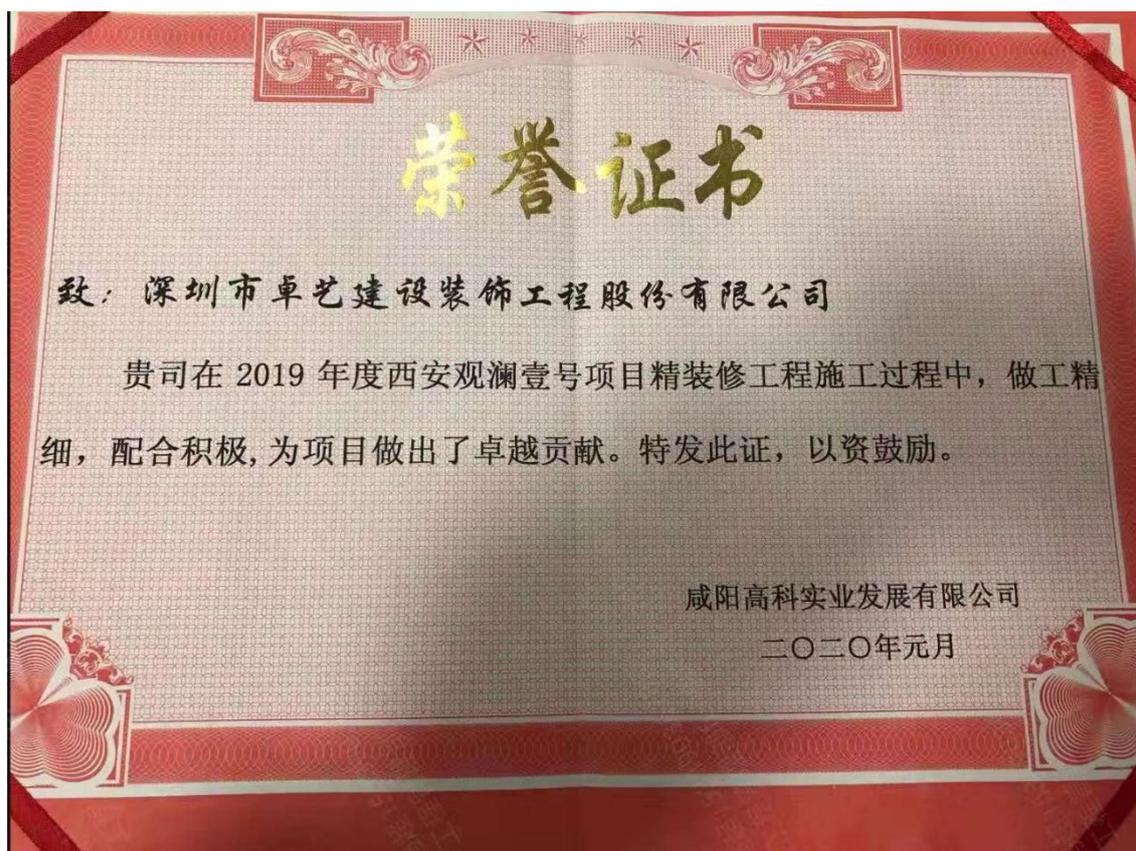
希望贵司在后续的履约期内能继续秉承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发扬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保质、保量完成未尽工作任务！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1. 观澜一号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超大面积海浪异形天花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9〕1270号
工法编号：GDGF159-2019
完成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惠滔、林国栋、曾晓晖、姜祖鹏、朱红梅、
印宝权、蒋艳芳、林怡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超高大树状自膨胀ETFE天幕膜结构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9〕1270号
工法编号：GDGF158-2019
完成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建中、刘淮、邹嵘、唐弘、陈晓斌、
蒋艳芳、王小艳、印宝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大面积倒梯形多样化幕墙系统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1〕59号

工法编号：GDGF379-2020

完成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建中、刘淮、姜祖鹏、邹嵘、王小艳、
印宝权、刘丘林、蒋艳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施工技术编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号	标准类别	批准发布部门	标准组织制定部门	查询网址
1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SB/T 10599-2011	行业标准	商务部	中国商业联合会购物中心专业委员会	www.spc.net.cn
2	《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	推荐标准	(CBDA 2-2016)	建筑装饰行业	住建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www.spc.net.cn
3	《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推荐标准	(CBDA-1-2016)	建筑装饰行业	住建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www.china-building.com.cn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	推荐标准	(CBDA-3-2016)	建筑装饰行业	住建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www.china-building.com.cn
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人造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推荐标准	(CBDA 8-2017)	建筑装饰行业	住建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www.china-building.com.cn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1-2016

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poxy terrazzo floor decoration

2016-08-24 发布

2016-11-30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3-20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

Implementation standard for BIM of building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engineering

2016-09-12 发布

2016-12-01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或建议，请寄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西环路888号，邮编215000）。

本规程主编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上海维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英汇亨（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皇家地坪有限公司

捷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马可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跃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杨志 胡本国 朱庆坚 冯礼周

刘捷 马红漫 郑鸿芳 坑晓峰

武守水 黄建国 吴晓东 王睿

赵志安 杨天武 彭延飞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白红卫 张忠伦 张晔 张晶波

贺卫平 鲁江 谷晓峰

5

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杉杉大厦21层，邮编：200122）。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湖北工业大学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宏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蒋承红 邹瀚权 辛建林 杨志

王跃 卢志宏 陈国谦 胡庆红

潘平逊 于波 计苓 罗璇

马文生 郑春 何斌 李若凡

田秋菊 刘淮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洪涛 魏来 邱奎宁 赵雪峰

王静 邹越 罗兰

5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 2—2016

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2016-09-09 发布

2016-12-01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副主编单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
发展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建三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马特迪扬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 8—2017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人造石材 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agglomerated stone interior decoration

2017-07-06 发布

2017-09-30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规程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材料;4. 设计;5. 制作;6. 施工;7. 验收;8. 交付与维保及附录。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专利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编制单位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邮编:518033)。

本规程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鑫龙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铭泰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ICS 03.100.20
A 00
备案号: 33176—2011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9—2011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shopping center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购物中心在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连锁或独立运营的购物中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购物中心 shopping center; shopping mall

在统一规划、开发、拥有和运营的建筑或建筑群中,由业主或专业的管理公司通过租赁场地提供给零售、服务、餐饮娱乐等多种功能的商业租户,在统一的专业化商业管理和物业管理前提下,使商业租户从事各自的经营活动,并借助业态组合和品牌汇聚的效应实现互利互惠。其定位、规模、类型、租户数量等与其所服务的商圈和市场特征密切相关;一般根据需要提供便利的停车场设施。

3.2

商圈 trade area; catchment area

购物中心集聚消费者所在的地域范围。分为核心商圈、次级商圈及辅助商圈。

3.3

规划 business planning

遵从商业规律,结合物业条件对购物中心进行空间规划、动线规划、业态规划、品牌组合规划等工作。

3.4

空间规划 space planning

对购物中心中为顾客提供休息、交流、集会或其他社会活动的空间进行规划。

3.5

动线规划 traffic planning

对购物中心的人、物品在室内外移动的路线进行规划,一般分为客流动线和物流动线。

3.6

业态规划 trade mix

购物中心中不同商业形态的组织规划,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符合商业规律,提高购物中心吸

引力和集聚力。

3.7

业主 landlord

购物中心物业所有者。

3.8

商业租户 tenant

在购物中心内租赁经营的商户,包括主力店、次主力店、专业店、专营店、品牌店以及提供各种服务的商户。

3.9

绿色建筑 eco-building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GB 50378—2006,术语 2.01]

4 建设要求

4.1 选址

4.1.1 选址前应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在选址、类型、规模、业态等方面进行定位。对建设用地周边的人文环境、地理环境、经济水平、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人口数量、收入水平、消费心理、消费特点、金融环境、商业竞争态势、市政基础设施状况,以及购物中心对当地经济、环境、能源等方面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前期调研论证作为购物中心建设的依据,内容包括购物中心预期的商业定位、商业规划、建筑设计、环境设计、营销管理、招商管理、运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4.1.2 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场地位置与交通,场地的物理性质,场地周围的经济和社会、人口状况,未来的发展预期等。

4.1.3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处理好人口、交通和城市发展的关系。新建商圈应符合本地区的城市建设规划、消防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

4.2 规划

4.2.1 空间规划

应以分区明确、联系紧密、功能合理、相互助益为原则,为不同业态提供良好的场地和空间条件。并且合理设置外部广场空间、内部公共空间、商业空间、辅助空间、停车场库等不同的功能空间。同时处理好交通与景观之间的关系。

4.2.2 动线规划

应按照清晰、有序、快捷、减少相互干扰的原则,处理好内、外各种动线之间的关系,做到方位明确、视觉通透、便捷易达。动线规划时要做到物流动线规划应与客流动线分隔;物流动线应安全、隐蔽、便捷,条件许可时应结合卸货平台单独设置物流通道。

4.3 设计

4.3.1 建筑设计

4.3.1.1 应满足不同商业业态对建筑功能、建筑空间、建筑结构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经营和管理的

要求。

4.3.1.2 应符合商业规律和消费行为特征,创造便捷、健康、舒适的消费环境。

4.3.1.3 消防疏散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要求。

4.3.1.4 应依据功能要求合理规划和设置与城市公共交通的接驳点位,应充分利用公共交通来疏导人流,减少对周边地区带来的交通压力。

4.3.1.5 应分别设置足够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属地城市规划规定,并应适度考虑未来的变化发展趋势。

4.3.1.6 建筑设计应以人为本,符合 JGJ 50 的有关要求。

4.3.2 机电系统设计

4.3.2.1 给水设计应注意不同业态的用水与排水特点,处理好系统设置、分质供水、分区计量、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要素之间的关系,并使系统具有适度的灵活性,以适宜业态调整及未来用水量变化的趋势。

4.3.2.2 暖通设计包括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及供热系统设计。各系统设计应符合购物中心业态不同、营业时间不同、冷热负荷需求不同、收费标准不同的特点,重点处理好内外区及不同楼层间的温度差异,加强外维护结构特殊部位如采光天棚、幕墙、入口等处的保温节能设计,注意外置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问题,应有足够的新风量来保证环境品质,同时系统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余量以适宜业态调整及未来变化,并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

4.3.2.3 电气系统设计包括变、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及防雷与接地安全系统设计。供、配电系统应按照用电负荷等级并按业态及功能分区进行配置,并应预留余量适应业态调整变化的需求。电气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购物中心人员多、业态多、管理层级多、各业态营业时间不尽相同的特殊性,在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同时,应尽量满足独立供电、分别计量的需求。电气系统设计应注意节能。

4.3.2.4 智能化系统设计应考虑并处理好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讯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各子系统的配置及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同时应设置购物中心人流统计系统,用以辅助购物中心管理方进行商业调查分析。

4.3.2.5 燃气设计应考虑不同业态的用气特点,处理好商业用气中机组的安全技术措施、用气设备的用气指标规划、输配系统设置,及输配管线的布局与购物环境之间的关系,还应适度考虑未来用气量的增长变化趋势。

4.3.3 绿色建筑设计

4.3.3.1 应注重建筑全寿命周期内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设计。

4.3.3.2 应依据当地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状况、气候特点等,创造出具有时代特点和地域特征的绿色建筑。

4.3.3.3 应选择科技含量较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成熟可靠的绿色建筑技术。

4.3.3.4 应符合循环经济的原则,提倡材料、能源的循环利用。

4.3.3.5 应保障使用安全、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室内环境质量,努力为人们创造健康、舒适的购物环境。

4.3.4 环境设计

4.3.4.1 外广场设计

a) 应按照总体规划的统一要求,处理好建筑、城市形象、交通、景观、人员休息、商业营销活动等主

要功能之间的关系。

- b) 交通设计,应参考交通评估报告,合理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人流、物流等流线并确定各种停靠站点、出入口,使购物中心的交通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机结合。
- c) 应具备人员休息与商业营销活动的功能,合理布置照明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休息座椅、售卖亭、电话亭、广告灯箱、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场地铺装材料的选择应考虑雨雪天气下的安全性。
- d) 应因地制宜安排竖向设计,合理利用场地进行地面排水组织设计。

4.3.4.2 景观绿化设计

应满足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购物中心用地绿化率的要求,结合项目总体规划的需要进行设计。景观绿化采用适宜当地气候的原生植物进行绿化,合理搭配植物,注重景观效果的同时兼顾功能性。对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影响总体规划的原生树木应予以保留。在选择材料时选择透水材料,使雨水能渗入土地。

4.3.4.3 室内设计

- a) 首先应满足商业业态和建筑功能的要求,应与商业设计、建筑设计、设备系统设计紧密结合。
- b) 应符合消费者的消费心理、消费行为的需求,结合不同业态特点、经营时间差异、商业动线设计等因素,营造良好的室内环境。
- c) 应考虑商业文化的特点,预留适当空间,体现人文关怀等设计理念,以增强购物中心的设计附加值。
- d) 在装饰材料的选择上应满足消防管理的规定,并符合节能、环保、美观的原则,优先选用易清洁、易维护、可更换的材料。
- e) 室内设计应重视软装饰概念,同时加强商业化、生态化及人性化设计气氛,以提升购物环境的品味。
- f) 应考量整体体量(规模),设置足够的休憩座椅,并且设置艺术品或绿植。
- g) 卫生间设置,需合理地布置男女厕并考虑儿童、残疾人的使用。卫生间位置应直接连接至主、次动线,避免迂回的走道。

4.3.4.4 声环境设计

应分别设置背景音乐及消防紧急广播系统,且两系统联动。购物中心内部应合理运用吸声材料,降低环境噪声。对正常营业中会产生较强声响的场所,应与其他业态进行合理分隔,减少听觉干扰。

4.3.4.5 光环境设计

- a) 室内照明应保证充足的照度,且充分利用自然光以利节能。
- b) 应有可靠、清晰、明确的应急疏散照明。
- c) 购物中心应合理设计及使用各类光源,根据各类光源色温、光强及照明对象、环境选用合适灯具。
- d) 照明灯具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能,以正确显示商品色彩。
- e) 应处理好营业照明、广告照明、标识照明、疏散照明等照明系统之间的关系。
- f) 应限制眩光,避免对顾客的视觉造成影响。应处理好购物中心各区域的照度分布,突出重点,立面照度主次分明。
- g) 泛光设计,应营造购物中心的商业气氛,提升城市形象,并满足国家、属地城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应符合 GB 50189 的要求。

4.3.4.6 广告载体设计

- a) 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避免对道路交通造成不利影响。
- b) 应分级分类设置:分别面对不同类型的交通方式、不同距离的观看者、不同场所的人群。
- c) 设置在楼体上的广告应注重美观,与建筑设计相结合。
- d) 楼体广告设置位置应考虑更换广告的便利性,并根据外墙做法选择适宜的构造做法。
- e) 广告照明应选择适当的方式,在营造商业气氛的同时,应避免对室内、周边楼宇、行人、车辆产生眩光。
- f) 广告尺度适宜。照度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要求。
- g) 广告照明应考虑节能,选择节电的照明方式,选用节能型灯具。
- h) 室外广告牌的设置应注重安全性,应安装牢固,应考虑恶劣天气状况下风压、雪压以及地震带来的影响。
- i) 设置在场地中的广告应结合室外景观设计。
- j) 室内广告的形式主要包括固定式广告、滚轴广告、LED屏广告等。
- k) 地下车库内可设置少量广告,以不影响车辆通行、不干扰导视系统为原则。车库坡道不宜设置广告。

4.3.4.7 导向及标识系统设计

- a) 应统一规划、科学设置导向及标识系统,满足引导方向功能,确保导向分级清晰、准确提供导向信息。
- b) 应设置顾客车流导向系统,将顾客车辆引导至停车场入口(包括非机动车)。
- c) 应设置室外步行者客流导向系统,将步行顾客引导至购物中心各个入口。
- d) 应设置停车导向系统,将车辆引导至停车位,并引导顾客下车后步行至各个功能分区入口。
- e) 应设置购物中心室内导向系统,为顾客提供业态位置及公共服务设施导向。
- f) 应设置主出入口标识系统,明示各主入口名称。
- g) 应设置安全疏散标识系统,引导顾客在紧急时刻迅速撤离。
- h) 应设置辅助识别系统,包括消防设施标识及物业办公区标识。
- i) 应设置无障碍标识系统,方便残障人士使用。

5 运营管理要求

5.1 管理模式

- 5.1.1 应采用统一运营管理的模式。
- 5.1.2 运营管理,可由业主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管理公司管理。

5.2 经营定位与业态规划

- 5.2.1 应根据市场需求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确定购物中心的经营定位,并进行商业业态规划。
- 5.2.2 经营定位应考虑目标消费群、商品结构和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因素。
- 5.2.3 商业业态规划应考虑:商业业态的组合,各业态的面积占比,各业态在购物中心的布局。
- 5.2.4 商业业态组合应考虑功能的多样性和各业态之间的互补性。
- 5.2.5 各商业业态所占面积比例应合理规划,应考虑主力业态和其他业态的比例关系。
- 5.2.6 各商业业态应合理布局,考虑相互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避免因布局不合理造成经营中的矛盾。

正常使用。

5.4.4 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规定。

5.4.5 在特殊情况下控制人流,当人员相对聚集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5.4.6 购物中心应办理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保险。

5.5 环境管理

5.5.1 应制定卫生、保洁等制度。控制灰尘、气味、噪声等污染,确保适宜的温度、湿度、照度。自设或聘请专业公司对物业环境实施日常保洁、专项清洁及卫生防疫等工作。

5.5.2 购物中心及租户应保证食品、药品卫生安全,餐饮类操作间和经营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5.6 工程管理

5.6.1 应配置工程管理部门或适当工程技术人员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6.2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制定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处理应急预案。

5.6.3 建立设备日常保养及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更新改造制度,定期对各种设施、设备进行试验、检测,相关测试、试验报告存档备案,各类安全装置与特种设备应通过有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安全检查、检测或审验。

5.6.4 建立控制能源消耗、节约能源方案,并组织实施。

5.6.5 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6.6 对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事项进行规范和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599—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280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599—2011

重合同守信用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十二年

(2008年度至2019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十三年

(2008年度至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A级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二年(2020-2021)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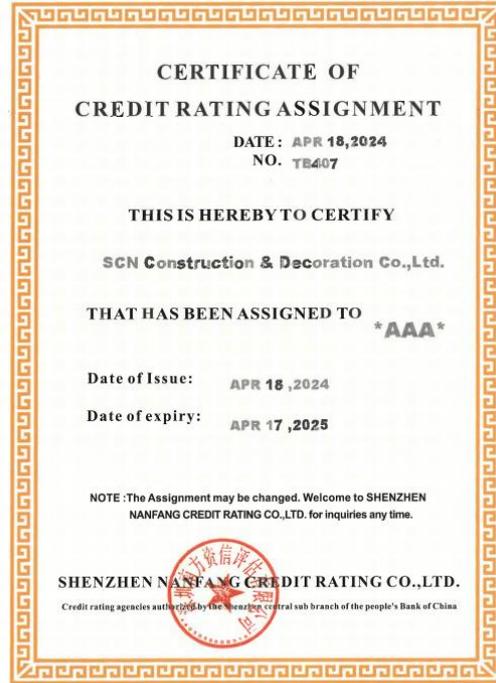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资信等级



安全文明工地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深圳洺悦鹏著项目】商品房
批量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瑞府公寓精装修
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公共区域（一期）
精装修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JEN酒店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行政楼)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



证书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的
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SRT3-12-9标

被评为2020年上半年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等级：★）。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李如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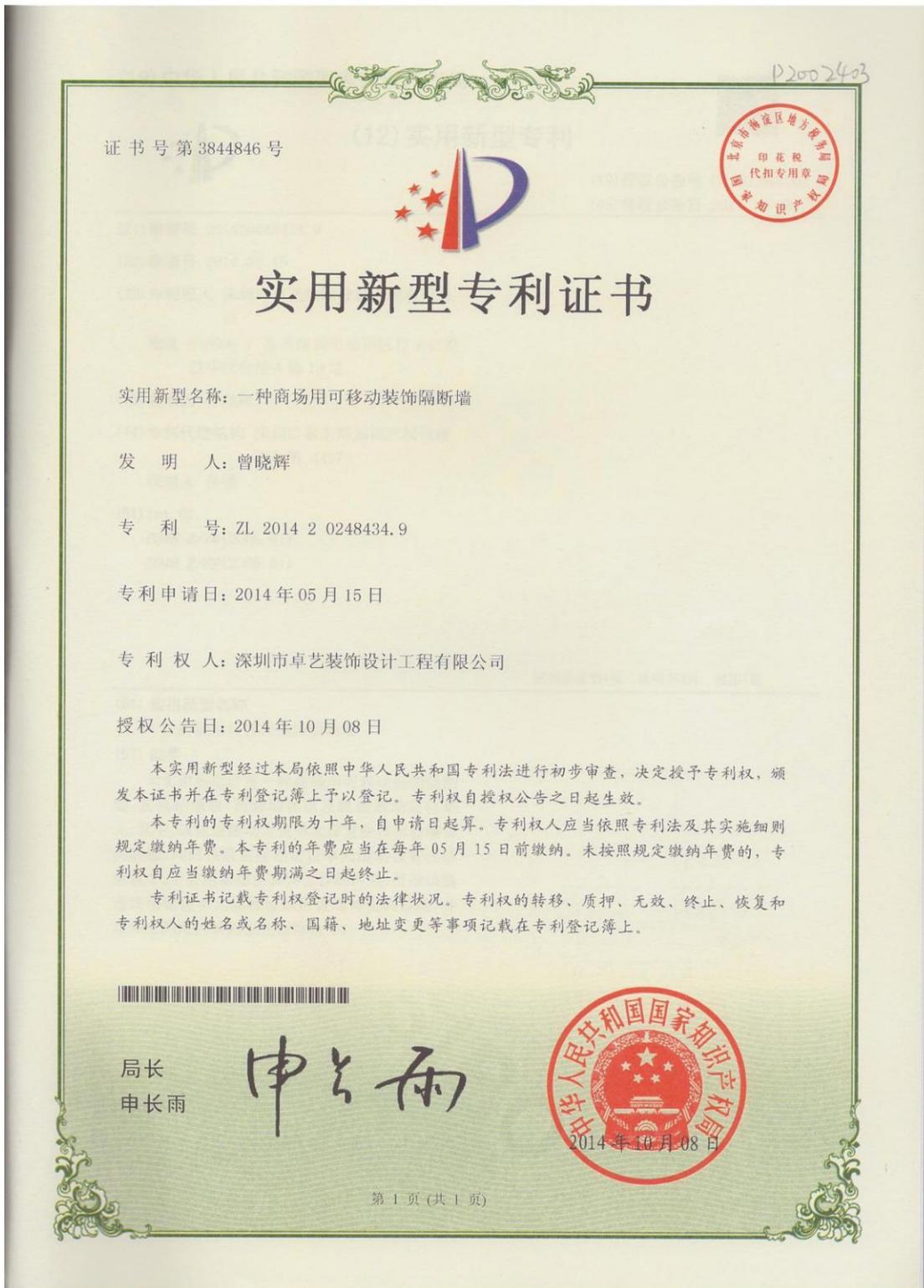


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颁证时间	备注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商场用可移动装饰隔断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10. 08	专利号： ZL201420248434. 9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活动式灯光装饰挂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10. 08	专利号： ZL201420248329. 5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吊顶天花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10. 08	专利号： ZL201420248435. 3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天花可拆卸式检修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10. 21	专利号： ZL201520233359. 3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分户墙体隔声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10. 21	专利号： ZL201520233390. 7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卫生间坝式分区防水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10. 21	专利号： ZL201520233168. 7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瓷砖悬挂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08. 17	专利号： ZL201620200378. 0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天花吊装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08. 17	专利号： ZL201620200379. 5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可多维调整并锁定的板材挂钩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06. 22	专利号： ZL201521120814. 5
10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天花可拆卸式检修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01. 18	专利号： ZL201510182985. 9
1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篷体柱脚固定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860436. 3
1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天幕顶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918105. 0
1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自加压排泄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860437. 8
14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天幕幕墙夹膜水槽集成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860435. 9
15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自膨胀天幕膜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862219. 8
16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天幕幕墙支撑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862236. 1
17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天幕幕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10. 02	专利号： ZL201721863803. 5
18	一种不锈钢吊顶折弯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8. 20	专利号： ZL201821835412. 7
19	一种交错式隔音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8. 20	专利号： ZL201822035357. X

20	一种消防卷帘调平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11.08	专利号： ZL201821835086.X
21	一种便拆式天花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3.25	专利号： ZL202020394994.0
22	一种幕墙通风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3.25	专利号： ZL202020394961.6
23	一种便拆式室内装饰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3.25	专利号： ZL202020394991.7
24	一种幕墙玻璃固定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3.25	专利号： ZL202020395674.7
25	一种幕墙多爪头连接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3.25	专利号： ZL202020395652.0
26	一种室内装饰灯光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3.25	专利号： ZL202020394945.7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商场用可移动装饰隔断墙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活动式灯光装饰挂板

P2002606

证书号第38422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活动式灯光装饰挂板

发 明 人：王惠滔

专 利 号：ZL 2014 2 0248329.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1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0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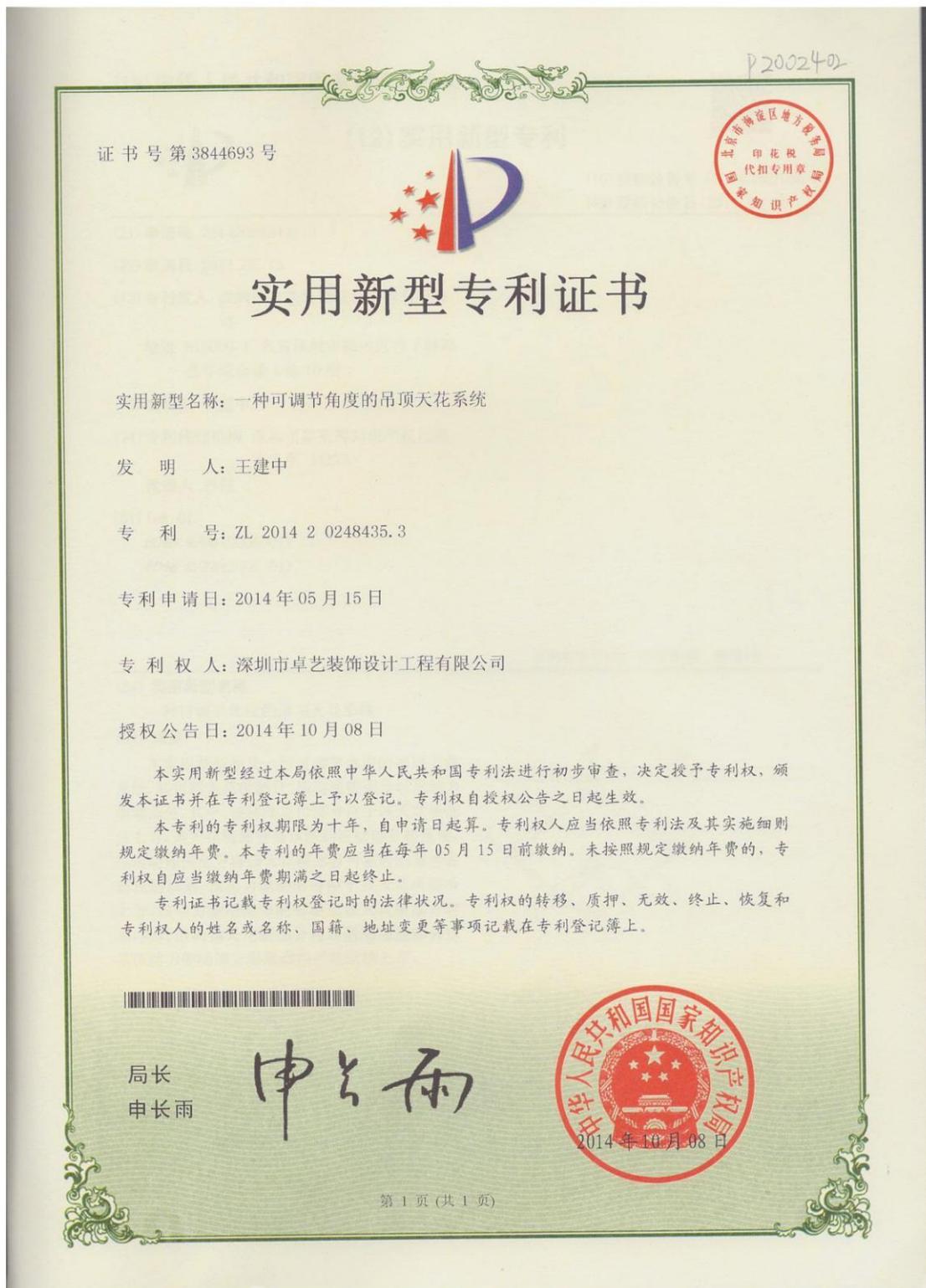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吊顶天花系统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天花可拆卸式检修口

P200281

证书号第 46859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花可拆卸式检修口

发 明 人：刘淮;王建中

专 利 号：ZL 2015 2 0233359.3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4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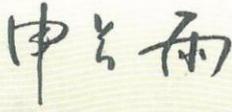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分户墙体隔声结构

P2002847

证书号第 46824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分户墙体隔声结构

发 明 人：缪成翔;赵志安;张云峰

专 利 号：ZL 2015 2 0233390.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4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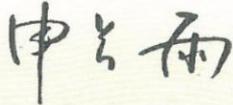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卫生间坝式分区防水结构

P200289

证书号第 46842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卫生间坝式分区防水结构

发 明 人：曾晓辉;王惠英;陶文俊

专 利 号：ZL 2015 2 0233168.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4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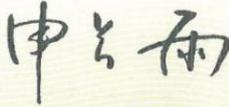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瓷砖悬挂结构

P2003287

证书号第 54625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瓷砖悬挂结构

发 明 人：马先彬;姜祖鹏;唐弘;郑平山

专 利 号：ZL 2016 2 0200378.0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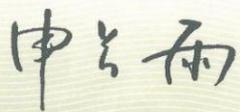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 年 08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天花吊装结构

P2003286

证书号第 54643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花吊装结构

发 明 人：姜祖鹏;邹嵘;朱红梅;缪成翔

专 利 号：ZL 2016 2 0200379.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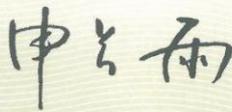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可多维调整并锁定的板材挂钩结构

P 2003218

证书号第 53110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多维调整并锁定的板材挂钩结构

发 明 人：马先彬; 缪成翔; 黎雄健; 粮湧; 朱红梅

专 利 号：ZL 2015 2 1120814.5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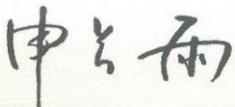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0.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天花可拆卸式检修口

P1002894

证书号第 2346128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天花可拆卸式检修口

发 明 人：刘淮;王建中

专 利 号：ZL 2015 1 0182985.9

专 利 申 请 日：2015 年 04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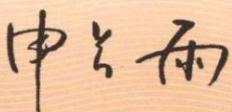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篷体柱脚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79240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篷体柱脚固定结构

发明人：张云峰；谢雄勇；马先彬；粮湧

专利号：ZL 2017 2 1860436.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560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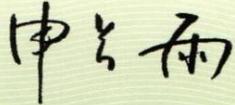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天幕顶冠

证书号第 791553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幕顶冠

发明人：陶文俊;姜祖鹏;林国栋;唐弘

专利号：ZL 2017 2 1918105.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265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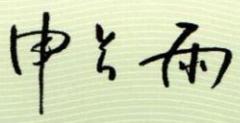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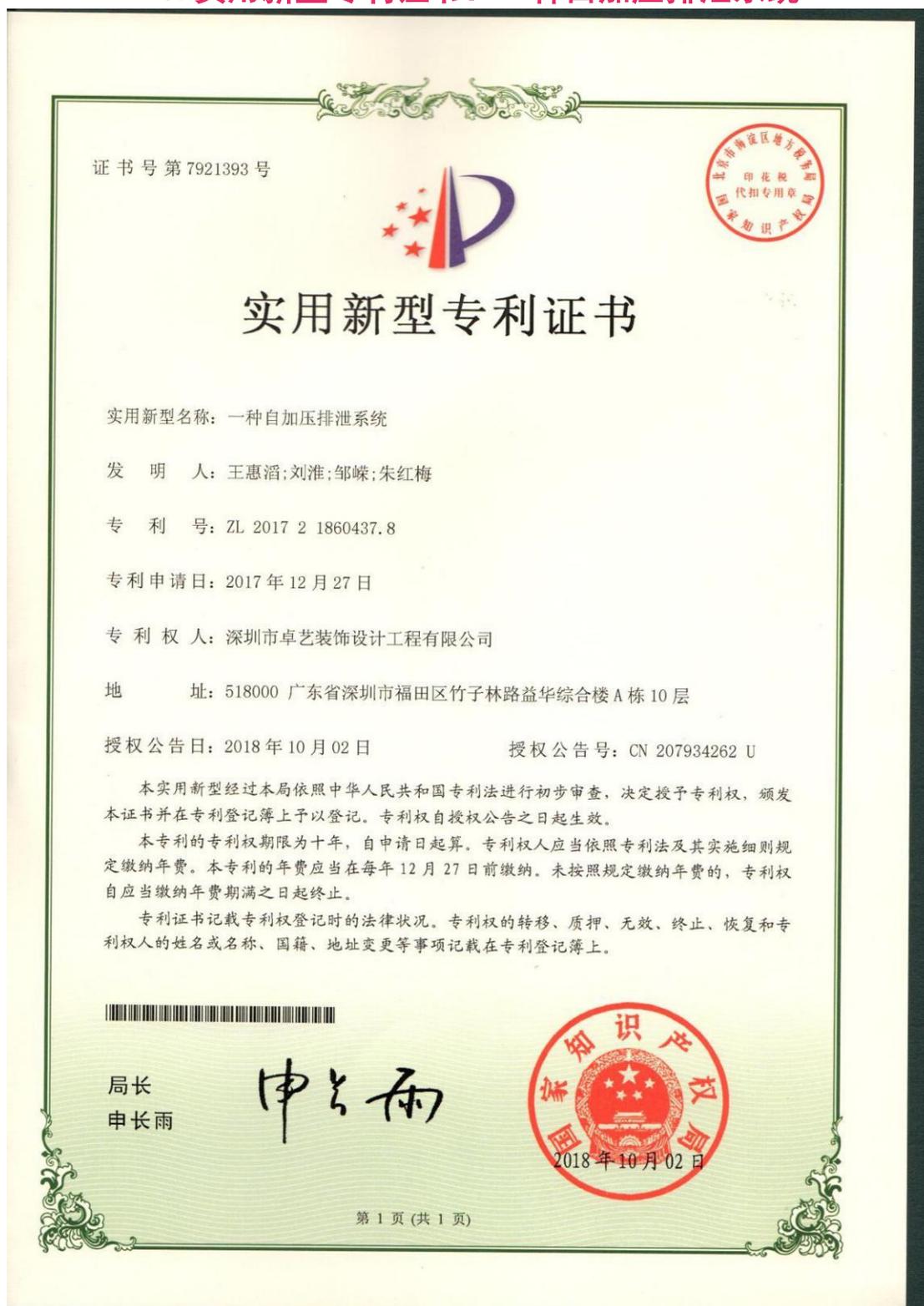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自加压排泄系统



14.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天幕幕墙夹膜水槽集成结构

证书号第 79186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幕幕墙夹膜水槽集成结构

发 明 人：马瓚;张楠;郑平山

专 利 号：ZL 2017 2 1860435.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261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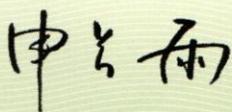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5.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自膨胀天幕膜结构

证书号第 79209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膨胀天幕膜结构

发 明 人：朱振业;王文清;段延琳

专 利 号：ZL 2017 2 1862219.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196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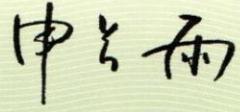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6.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天幕幕墙支撑杆

证书号第79180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幕幕墙支撑杆

发明人：黎雄健;张鹏江;李如杰;缪成翔

专利号：ZL 2017 2 1862236.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186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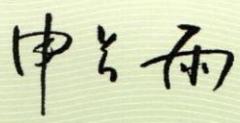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17.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天幕幕墙

证书号第 792543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天幕幕墙

发 明 人：曾晓晖;王建中;陈晓斌

专 利 号：ZL 2017 2 1863803.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184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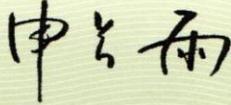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8.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不锈钢吊顶折弯结构

证书号第 92676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不锈钢吊顶折弯结构

发明人：刘淮；曾晓晖；黎勇

专利号：ZL 2018 2 1835412.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0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773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9.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交错式隔音结构

证书号第 926863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交错式隔音墙结构

发明人：王惠滔;刘淮;林国栋;陶文俊;唐弘

专利号：ZL 2018 2 2035357.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773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20.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消防卷帘调平系统

证书号第98478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消防卷帘调平系统

发明人：刘淮；曾晓晖；黎勇

专利号：ZL 2018 2 1835086.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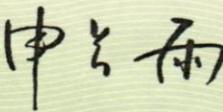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750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21.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便拆式天花板

证书号第 121337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拆式天花板

发明人：杨意;秦明胜;黎勇;黎雄健

专利号：ZL 2020 2 0394994.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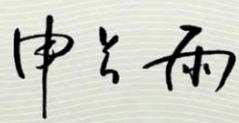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540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2.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幕墙通风口

证书号第 121386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幕墙通风口

发明人：姜祖鹏;马先彬;唐弘;郑平山

专利号：ZL 2020 2 039496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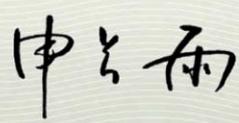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538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3.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便拆式室内装饰灯

证书号第 117606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拆式室内装饰灯

发 明 人：林国栋;刘华新;张成;吴斌

专 利 号：ZL 2020 2 0394991.7

专 利 申 请 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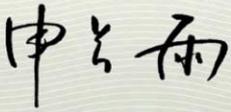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17804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4.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幕墙玻璃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121429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幕墙玻璃固定结构

发 明 人：曾晓晖;陈晓斌;粮湧;王惠滔

专 利 号：ZL 2020 2 0395674.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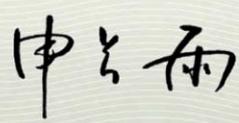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538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5.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幕墙多爪头连接器

证书号第 121337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幕墙多爪头连接器

发 明 人：王文清;韩俊英;李福民;陶文俊

专 利 号：ZL 2020 2 0395652.0

专 利 申 请 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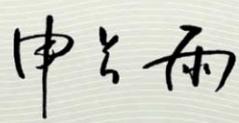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21538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6. 实用新型证书：一种室内装饰灯光系统

证书号第 117675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室内装饰灯光系统

发 明 人：王建中;刘淮;邹嵘;朱红梅;梁晓东

专 利 号：ZL 2020 2 0394945.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 A 栋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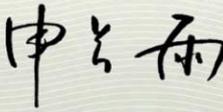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807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